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七年六月分第十八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命令

令三則

指令一則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各運副修正製鹽特許條例通飭遵照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緝私營及馬後營夏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興綏錦縣各場鹽巡經費概算重行支配應准照辦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奉省漁鹽仍以二萬擔原額並上年餘存手券留發原配漁區應准照辦文

訓令吉黑樵運局營口採運局水鼓及鹽倉修理費仰與稽核處分別接洽簽支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盤山收稅處每月俸給費概算增加應照准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錦縣緝私局擬裁馬巡四名改設步巡七名應准照辦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曲阜等縣運鹽需車業咨由交通部飭局設法撥濟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馬警金連昇呈請酌予兩個月馬乾未便照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萊州昌邑兩處警署追加辦公費應予照准文

訓令淮北運副租賃民船取締漁鹽所需經費業經核准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場商鼎昇恒汰消鹽勛該商保結上擔負責任應准豁免文

訓令淮北運副沙船運鹽遇有夾私情事仰設法禁止文

訓令淮北運副淮北六岸現行運銷辦法仍應繼續試辦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駐漢稽核員呈報該岸運商鼎新裕等淹消九案均准免稅文

訓令西岸權運局核准運商大德昌等淹消免稅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減淮南鹽巡夏季軍衣等費仰與分所接洽簽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松江運副靈甸港運鹽辦法應從嚴取締通利公司在崇明設立稽查

處應由松江分所會同運副查明呈核文

訓令^{鄂四}岸權運局修改淹消免稅呈報手續文

訓令鄂岸權運局該岸運商淮鹽公所淹消鹽勛准予免稅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該岸運商元豐裕等淹消十三案准予免稅文

訓令西岸權運局該岸運商元記等淹消各案准予免稅至慶安公淹消鹽勛碍難豁免岸稅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湘岸權運局民國五年以前淹消各案均未依限呈報應由該局長會同稽核員酌議具覆修改呈報淹消期限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湘岸民國四五年由淮北運鹽數目海分所與稽核員呈報不符嗣後運商短少鹽勛應照每擔三元岸稅在商本售鹽價內照數扣除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擬定查勘沙船失事辦法抄件仰轉飭遵照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淮北四達公司及大享運鹽赴圩既核與成案相符候電海分所簽發免稅單照至以後年清年額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諭商遵照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常陰沙地方劃歸淮浙並銷通如岸商請示三端仰轉諭知照文

指令鄂岸權運局所訂緝私規則十條尙屬妥善應如擬辦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餘姚赴瀏河鹽船拋棄鹽勛兩案應分別徵收罰金餘貸各員不得在進口單上任意簽註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甯波支所規定辦法文

訓令松江運副上海租界包商預運四月分應銷食鹽應照准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呈報泰福兩縣浙閩劃界由場出示各情形准予備案文

訓令松江運副黃公和准充崇明食商並暫准按每擔一元納稅文

訓令松江運副蘇五屬緝私各營暨松屬衛兵場警及執法處護勇軍裝費業經核准照簽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關於南監場署及鹽巡增加經費並直夾河稽徵分所各費核飭遵照文

指令兩廣鹽運使雷州鹽稅不准羅用春等承包應由政府派員直接徵收仰會商分所妥議收稅

辦法呈核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鹽警隊三營夏季軍衣費現經核減合令遵照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緝私統領購置衛兵夏季軍衣費業經核准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綦江永甯忠縣三處調查員調駐及添派各節均予照准至報告淹消鹽勛期限

仰與分所核議具覆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巡防隊及鹽巡夏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川北運副樂至場稅尾數准按月折衷定價折收銅元文

指令雲南鹽運使該區上年增銷候彙案請獎至辦事得力各員應另案核辦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騰龍邊岸商人承銷辦法並稽稅掣驗鹽巡等項經費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收稅局請購夏季馬勇軍衣等費業經核定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核定察熱兩區稅收及分支局應裁應設各辦法分別令行遵照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巴卡及庫克與卡添招馬勇費准予照支文

附錄

吉黑東三省山東等司局運道統系表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命令

五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劉信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本部呈請將浙屬緝私統領王遇甲另候委用並派趙廷玉署理由

五月二十三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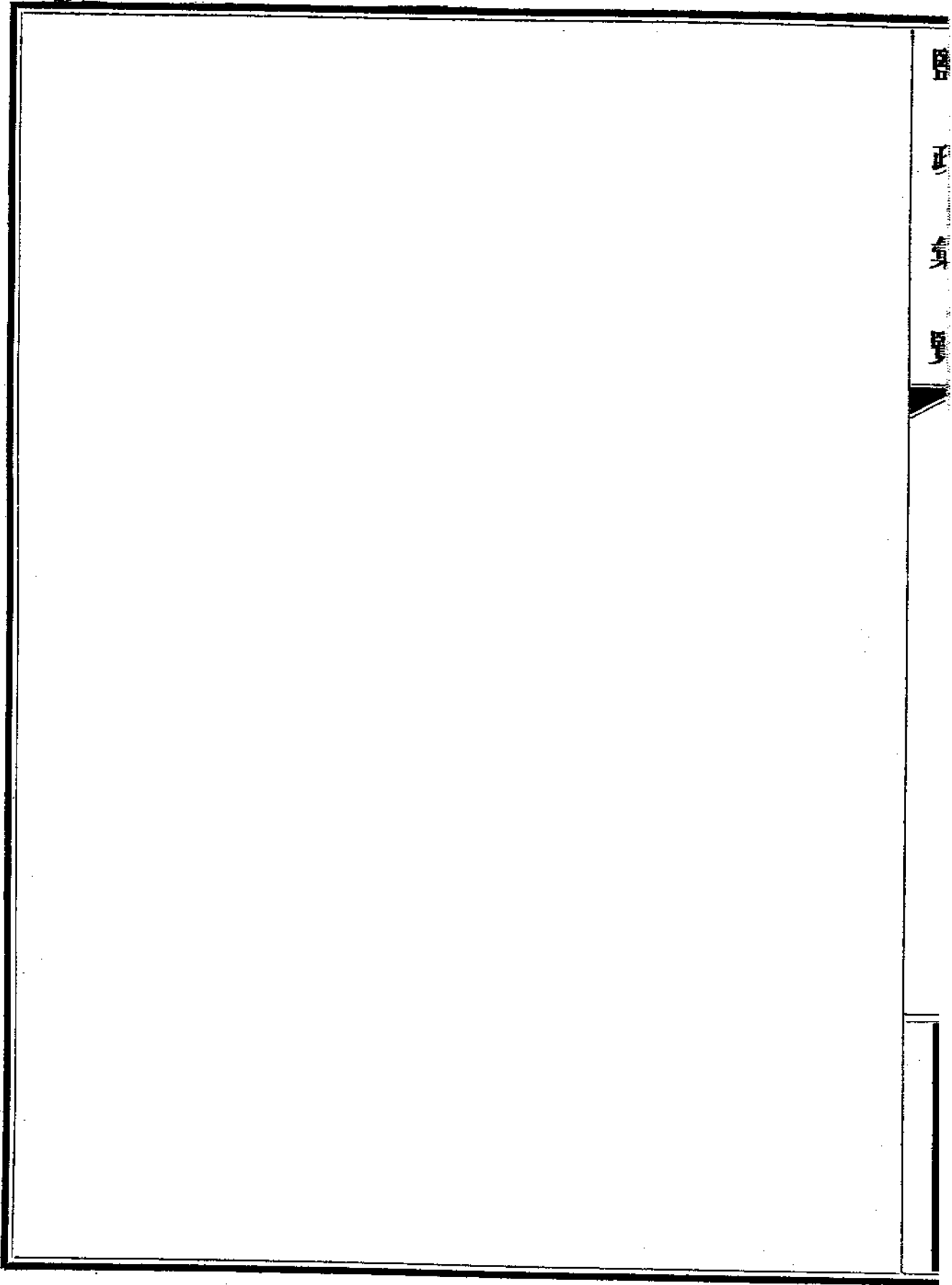
大總統指令呈悉趙廷玉准予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鹽務署秘書賀得霖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王徵善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各運副修正製鹽特許條例通飭遵照文五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七百四十五號

本署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一案於民國七年四月五日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合即印刷該項修正條文令仰該運使運副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

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理由 原文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前於私鹽治罪法施行時已有明文廢止惟製鹽特許條

例列舉鹽製造者共有五種而依五年三月十八日政府公報所載大理院之解釋私鹽治

罪法第二條數目係指淨鹽而言則凡非製造淨鹽如製鹽特許條例所舉之採瀆者採掘

含有鹽質礦物者製造鹽類物質者皆不在私鹽治罪法範圍以內矣罰則既已廢止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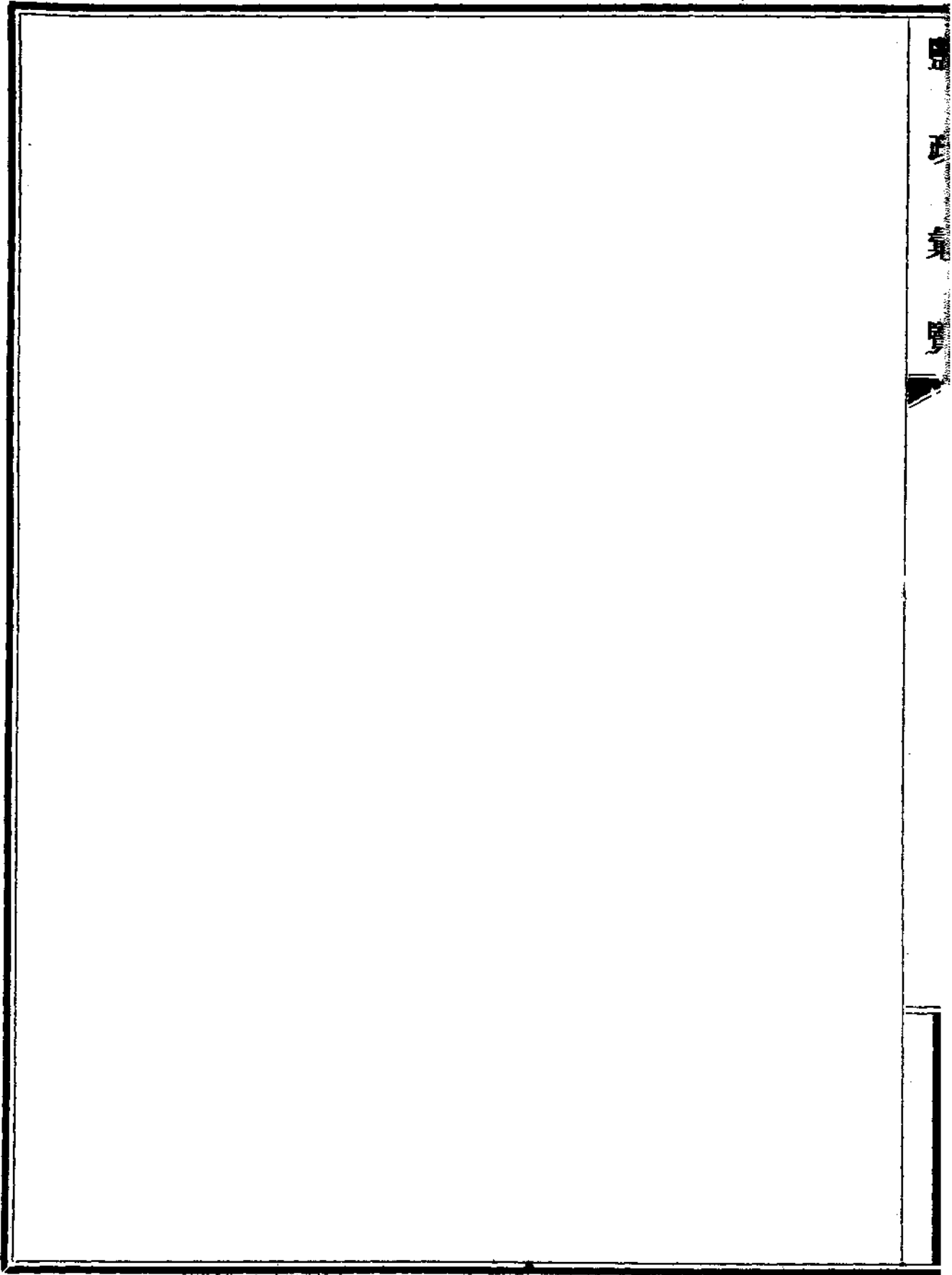
又不適用進退失據無所制裁是以五年四月七日本部於聲明製鹽特許條例另定罰則

案內呈明凡發見違例私製之案除係製造私鹽應移法庭依照私鹽治罪外其但係採取製鹽原料尙未製造成鹽或係製造鹽類物質並非淨鹽者處以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參照違警罰法酌予拘留暨將違例私製及其所用之物施以沒收之處分等因奉准在案此項罰則既已另行規定自應將條文加以修正以便引用至私鹽治罪法第十條所載廢止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等語自應刪除俟國會開會時提議修正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理由 原文第十一條既加修正則連類而及於第十二條亦有修正之必要蓋第十一條所稱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者係指未頒特許證券私行製造者而言第十二條所稱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者係指曾經領有特許證券中間有權利移轉等事未經呈請換領證券者而言二者情事本屬輕重不同故第十一條原文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十二條則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今於第十一條另定罰則除製造私鹽應依法治罪外其他私製事項僅處以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而第十二條之罰則不問其爲製鹽或其他事項均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雖其中不無伸縮餘地兩相比較究屬輕重失均且五百元限度太高亦與違令罰法規定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者不符自應酌加修正以免牴觸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單行規程 長蘆十八

訓令長蘆鹽運使緝私營及馬後營夏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五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七百五十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長蘆分所呈稱緝私營全營及馬後營本年購置夏季軍衣經鈞記德記振興德三商
號投標所有價目以振興德爲最廉可否卽由振興德承辦請示前來查該緝私營暨馬後營夏季軍衣
二千一百零八套及雨衣九百三十七套振興德所投之標計洋七千六百元零二角實爲最廉應准該
商承辦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價單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十八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興綏錦縣各場鹽巡經費概算重行支配應准照辦文五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七百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奉天分所呈稱案准運署前後函請酌擬變通各場警兵人數以便應用等因准此茲將該場知事等呈請更變各緣由詳陳於左(一)興綏場查該場灘面遼闊場道泥濘馬行維艱平時巡查警兵均係步行且晚間若遇盜鹽者前往掩捕尤藉兵警之力倘令馬警前往微特黑夜難行且蹄聲雜沓尙足撻草驚蛇查該場原有馬巡十名勉可敷用至步警四十名計場署連同灘務所九處實不足以分配若再行裁減勢將更形竭蹶擬按照此次奉令改組警額內略予變更計原定增加馬步警長及馬警等共十七人減步警二人茲擬改爲共增二十一人(二)錦縣場查該場頭溝四溝沙溝三灘務所離場較遠且各處灘坨零星散漫時有盜匪乘機偷竊更兼中隔小凌河夏間河水漲發道路不通前往調查必須繞道而行諸多窒礙擬將沙溝騎警兵長一名裁撤改派巡查員一名駐在頭溝灘務所專司巡查該三所事宜查各該場呈請酌擬改編場警人數暨將警長改爲巡查均係因地制宜與改組預算數目尙無出入於事實實有裨益似屬可行理合備文連同該場所呈變通支配場警名額表送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擬將興綏暨錦縣鹽巡每月經費概算重行支配一節應

准照辦所有興綏場可裁撤馬警長一名馬警七名另添派步警長一名步警十三名並可委派巡查員一人駐於頭溝而沙溝馬警長可予裁撤除令知該分所外將令稿連同原附件抄付轉陳核轉等情據此合行令飭該運使轉飭遵照原件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奉天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函稱准運使咨開擬按照原准概算將興綏暨錦縣鹽巡重行支配等語理合備函轉陳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將興綏暨錦縣鹽巡每月經費概算重行支配一節業經核准照辦故(一)興綏可裁撤馬警長一名馬警七名另添步警長一名步警十三名(二)可委派巡查員一人駐於頭溝而沙溝之馬警長一名可以裁撤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奉省漁鹽仍以二萬擔原額並上年餘存手券留發原配漁區應准照辦文五

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七百一十一號

查奉天漁鹽減稅辦法上年一月據稽核總所核議付陳當經訓令第七十九號行知在案茲復據該所付稱據奉天分所呈稱上年奉令前因遵即函達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遵令分配試辦在案茲准該局函稱查奉省沿海漁民共劃分六十漁區計三千四百餘戶網舖一百七十餘家每年產出鹽製魚蝦各

品爲數頗鉅所有規定試辦漁鹽以二萬擔爲額本不敷用惟以上年爲各項手續需時直至六月間始行試辦當時漁汛均已過期更兼取締漁鹽章程限制手續頗繁以致漁民多有不能明略之處所以六年分計共發漁鹽證券計一萬八百二十三擔（按此數較繳銷證券稍多當係漁民領券尙有未曾購鹽者）除發外餘存漁鹽證券計九千一百七十七擔相應函達查照至本年分應發漁鹽除仍請暫照二萬擔原額外並請將上年餘存各券仍准留發原配各漁區作爲本年分漁鹽不足之補助以維漁業等因嗣復函准該局將上年各區銷售產醃魚數查復列表前來並准函稱表查上年份全年醃製魚數一千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觔醃製蝦數六百七十一萬零三千三百八十觔合計一千九百零一萬八千五百三十觔平均以每百觔需鹽二十五觔計算每年約需漁鹽六萬六千五百擔以外現額規定二萬擔實屬不敷支配各等因並准運署函商前因查該局函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所請本年分應發漁鹽二萬擔原額並以上年餘存各券留發原配漁區作爲本年分漁鹽不足之補助似尙可行呈請鑒核電遵等情前來查所請本年分應發漁鹽暫照二萬擔原額並以上年分餘存手券留發原配漁區作爲本年分漁鹽不足之補助一節應准照辦除電飭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卽令行該運使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吉黑樵運局營口採運局水鼓及鹽倉修理費仰與稽核處分別接洽簽支文
五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七一零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長春稽核處呈據營分處函稱准採運局函開本局裝卸官鹽碼頭向設水鼓兩隻專為復歲輪船蓋復帆船靠岸接搭跳板之用頻年入水朽爛不堪設非大加修補勢難行用共計修理工料小洋四百四十元已屬無可節省等語據情轉呈陳請核示等情查採運局所具估單內如木油捻工木工等項似屬過於糜費姑准開支小洋四百四十元為修理此項水鼓最高之額仍須訂明此項經費祇能按實需之數開支再查前經核准該採運局修理鹽倉小洋三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亦應撙節辦理除令知該稽核處外請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專與稽核員分別接洽辦理並於簽支後在月報冊內詳細聲註以憑查核修理水鼓工料清單隨文抄發此令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盤山收稅處每月俸給費概算增加應照准文

六月八日訓令第七百九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奉天分所呈請盤山收稅處每月俸給費概算增加十元以備按照所擬添設馬巡二名每名月薪十四元步巡三名每名月薪八元各節應即照准除令知分所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案據盤山收稅處呈稱查職處成立以來於茲二載事務日見紛繁額定員役不敷分佈所有往來文件均係場署馬警代為遞送遇有緊急事務諸多

不便擬請添設馬差二名以資分遣等情據此查該處事務確係頗忙去年十一月間復以該處距盤山三查驗處較近當經本分所令飭該處附近監視事務增繁所呈各節確屬實情茲本分所爲慎重公務樽節經費起見擬將盤場原有巡差略爲變通改組查盤山三查驗處計共有馬巡三名每名月薪十四元計共應支月薪四十二元茲擬改爲步巡三名每名月薪八元添設馬巡二名每名月薪十四元計共馬步巡五名應支月薪五十二元較原支增多十元該步巡三名仍撥歸盤山三查驗處差遣該添設馬巡二名則撥歸該收稅處俾資調遣則解送鹽款以及遞送文件均形便利於事實上多所裨益而於經費上亦所增無多似尙可行所有盤山收稅處呈請添設馬巡暨本分所酌擬改組馬步巡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請盤山收稅處每月俸給費概算增加十元以備按照所擬添設馬巡二名每名月薪十四元步巡三名每名月薪八元各節應即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錦縣緝私局擬裁馬巡四名改設步巡七名應准照辦文 六月十日訓令 第八零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稱准運署函稱錦縣緝私局擬將原有馬巡四名每名月餉十四元悉數裁撤改設步巡七名每名月餉八元分配各要卡以資巡緝等因查該局轄境遼闊爲奉鹽輸入蒙古熱河等處之門戶該局長所擬裁撤馬巡四名改設步巡七名一節係爲因地制宜起見核與預算亦無出

入等情前來查所請將錦縣緝私局原有馬巡改爲步巡一節應卽照准惟改設步巡後實見得不及馬
巡得力應將該案再行呈報核奪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
令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單行規程 山東十五

指令山東鹽運使曲阜等縣運鹽需車業咨由交通部飭局設法撥濟文五月十四日指令第一九四號

呈悉此案前據曲阜等縣商人具呈到署當經據情咨請交通部飭局多撥車輛免致停滯茲准咨復業飭津浦路局設法撥車等因合行令仰該運使傳諭該商等知照此令

山東鹽運使原呈

呈爲東省各縣商人急待運鹽需車孔亟具呈轉請核示辦法事案據曲阜商人同協永鉅野商人景源永碭山商人福肇隆平原商人福聚豐館陶商人滋生恒荏平商人晉洪昌聊城商人同祥昶豐縣商人豐壽昌沛縣商人志成厚蕭縣商人嘉福恒濟甯商人福曜東魚台商人同興長滋陽商人公全裕陽谷商人福源濟陽商人德聚隆博平商人裕太恒東平商人裕祥益汶上商人壽太昌東阿商人文升恒高苑商人義和祥臨邑商人廣福源曹縣單縣商人福源興公利運鹽棧鼎新公司鼎裕公司等稟稱竊自戰事發生鐵路首供軍務商家裝運每苦無車客冬各縣應運之鹽大半停擱滿冀今春趕運以速補遲而終日守候其停運也如故迭向該路駐濟事務所駐津管理局極力呼籲該局亦屬轉飭該所設法而束手無策其停運也仍如故一月之內縱蒙予車一二次每次不過數輛商等四十

八縣焉能敷用迄今多數鹽岸其停運也仍如故蓋津浦車輛原甚寥寥非該局所不爲撥車實係無車可撥也商等目覩情形本不應再爲煩瀆惟查菜鹽繭鹽均已屆期全年銷路悉賴此時地方催運急如星火既乏水路可通復無民車可覓除此別無方法不啻坐以待斃值此土匪擾攘人心思動若不趕爲救濟因淡食而起風潮大於治安有礙且鹽稅抵押外債收入奇絀何以應付屆時誤運虧課之咎商等實不敢受也伏思鐵路車輛理應先供軍需而鹽稅既抵外債似與他項商業不同擬懇通籌兼顧藉資兩全或向他路借車以補不足俾得星夜趕運免致貽誤出自憲台所賜鹽業虧折荒廢均不足惜祇爲保全外債及地方治安起見不得不公懇司長恩准迅賜維持可否轉陳各部署速示辦法以救眉急統祈核奪施行除呈鹽務署交通部督軍省長外爲此上陳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各該商所稱運鹽困難係實在情形若不亟籌妥善辦法長此停運不特貽誤民食勢必虧及國課關係實非淺渺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鑒核維持迅賜咨商交通部酌定辦法令飭津浦路局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馬警金連昇呈請酌予兩個月馬乾未便照准文

五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七四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稱據東岸警長江國珍呈稱馬警金連昇因公斃馬無力購買新馬請酌予兩個月馬乾十六元等情查該警長所請確係實情似宜照給轉請鑒核前來查該馬警薪餉較尋常

鹽警爲優所有馬匹應由該警自備並自行喂養所請酌予兩個月馬乾一節未便照准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等情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山東鹽運使萊州昌邑兩處警署追加辦公費應予照准文 六月十日訓令 第八百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山東分所呈稱案奉鈞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函開據該分所函第二段擬在東岸各區設立鹽警署應即照准等因奉此查各警署自成立後所有原定每月辦公費實屬不敷應用是以不得不呈請追加(一)萊州警署原定每月公費二十五元現擬追加三十元連同房租二十四元在內共計五十五元自五月一日起支(二)昌邑警署原定公費十五元擬追加十元連同房租十元在內共計二十五元自六月一日起支以上二節務請俯賜批准請示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分所以改組民區鹽巡應支開辦費及追加經費呈請核示前來當經電令准予照支並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請將萊州緝私局辦公費概算由每月二十五元增至五十五元由本年五月一日起支昌邑緝私局辦公費由每月十五元增至二十五元由本年六月一日起支一節應即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付請查核轉行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國
史
卷
四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單行規程 兩淮十八

訓令淮北運副租賃民船取締漁鹽所需經費業經核准文四月二十七日指令第五七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海州分所電稱運副與經協理擬請仿照去年辦法租賃民船二艘以便取締漁鹽計期三個月每月經費一百十元共支三百三十元等情查所擬租賃民船二艘一節可准辦理三個月並准按照所請共支經費三百三十元除電知分所外請核飭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副遵照並於月報內聲註備核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場商鼎升恒汰消鹽勛該商保結上擔負責任應准豁免文四月二十九日

訓令第五八零號

前據該運使呈報場商鼎升恒汰消鹽勛當以此案既經派委會同場分所委員查勘屬實應准備案仰候分所呈報核奪再行飭遵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稱淮南場商鼎升恒承運場鹽由場赴圩行經六開湯金玉一船觸石受傷淹消鹽勛六千一百八十四勛當經派委會同司委覆勘屬實該場商保結上所負責任請准豁免等情查該場商損失鹽勛既據會勘屬實保結擔負之責任應准豁免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此項淹消鹽勛保結上所負責任應

准豁免惟汰消數目核與該運使前報汰消六千二百一十觔之數稍有不符究竟實數若干應即查明具復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並轉飭該商遵照此令

訓令淮北運副沙船運鹽遇有夾私情事仰設法禁止文五月二日訓令第六零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稱十二圩秤收沙船由海州運到鹽批溢出包數二月份祇溢九包三月分竟溢出三十包之多再所有單內短缺包數已由該支所逐案於退還海州之免稅單上註明所有溢
出鹽觔則將其充公請鑒核等情查該沙船船戶應由海州分所會商運副設法禁止除所裝之鹽外不
得私行購運私鹽除令知海州分所外抄錄令稿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此項溢出鹽觔自應充公此後沙
船運鹽不得夾帶私鹽仰該運副嚴切禁止毋稍疏忽原件抄發此令

訓令淮北運副淮北六岸現行運銷辦法仍應繼續試辦文五月十四日訓令第六五八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海州分所呈復六岸銷售鹽觔仍許自由販賣一案所擬六岸配
銷青口鹽觔各節業經付請轉行運副再行會同分所酌議具復在案茲查六岸現行運銷辦法仍應繼
續試辦其稅率應暫照舊每擔徵收一元五角除函復分所外抄錄函稿付請轉陳查核等情本署復核
無異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湘岸權運局駐漢稽核員呈報該岸運商鼎新裕等淹消九案均准免稅文五月十四日訓令第六六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員呈報各岸淹消鹽勛請予免稅各案并附表前來查附表第一號至第九號各案所失鹽勛應准免繳岸稅除令知外抄稿連同原表請查核等情前來查表列第一號至第九號該岸運商鼎興裕等淹消各案前據該局先後呈報到署均經分別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所核准免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表件令仰該局長知照并分別轉諭遵照此令計抄件

洋文第一千三百十四號附件第一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運照號碼	損失擔數	運照日期	應付岸稅	網分	由十二圩起運日期	花名	運往地點	運商名號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船戶名號	揚興發	失事地點
湘岸	三千四百四十擔	第七十九號	四百五十二擔	四年五月	洋一千三百五十六元	甲辰秋網	四年五月十二日	同興安	攸縣	鼎興裕	四年十月十四日	(一)湘潭附近之泥鐵灘 (二)安徽鐵板洲	揚興發		

報據

(一)當鹽船停泊鐵板洲地方時忽然風浪大作錨鍊折斷與鄰船撞擊損失鹽勛百餘包

鹽務署

行

規程

兩淮

二

鹽務署 刊行

失事原因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局四月二十二日 咨明辦法 擬辦	經理協理陳擬辦法
<p>(二)當鹽船行經湘潭之泥缺灘時因風觸石</p>	<p>據調查員呈稱商人所稟各節及實淹舫重與復勘復核均屬相符並無船戶沿途洒賣及朦混情弊等語並所具各結前來各結留存職處</p>	<p>湘局允許嗣鹽船行抵攸縣起艙過秤後將殘鹽重量報告職處但尚未接到該局報告</p>	<p>計抄呈咨文報告各一件</p>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卓樂謹呈

洋文第一千三百十四號附件第二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運照號碼	運照日期	網分	花名	運商名號	船戶名號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湘岸	第一百四十八號	四年六月	甲辰秋網	怡合成	瑞豐祥	鄒銀和	四千包	四千包	洋一萬二千元	四年六月十三日	靖港	四年十月十九日	洞庭湖高沙望

據報失事原因

當鹽船於四年十月十九日行至洞庭湖高沙望地方北風大起吹斷船桅全船沉沒所有水手人等搶登脚划保全生命在小龍廟上岸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年 月 日 咨明所 擬辦法</p>	<p>經理協理陳擬辦法</p>
<p>此案由職處派副稽核助理員曹貽澤前往調查面詢目睹諸船遇險之水上警察並研訊船戶暨押運人等該員更在萬壽湖見有斷桅殘板并將運商切結五商互結暨勸結等呈送前來所有各結皆留存職處</p>	<p>查權運局尙未將辦法咨明現已函催在案</p>	<p>計抄呈報告一件</p>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卓樂謹呈

洋文第一千三百十四號第三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運照號碼	損失擔數	運照日期	應付岸稅	綱分	起運日期	花名	運往地點	運商名號	失事日期	船戶名號	失事地點
湘岸	二千九百六十包	約一福州輪船所運山東鹽之 所部分請閱所運山東鹽之 第一號三十七號函致	二千八百四十八包		二千八百四十四包	乙巳春綱	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泰豫	未詳	同福和	四年十月十九日	譚瑞堂	洞庭湖南津港

據報失事原因

當鹽船在城陵磯從福州輪船分裝後行經洞庭湖岳州附近之南津港遭風觸石以致坐沉

單行規程 兩淮 四 鹽務署刊行

<p>民國七年二月五日</p> <p>卓樂謹呈</p>	<p>經理協理陳擬辦法</p>	<p>權運局 年 月 日 咨明所 擬辦法</p>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計抄呈報告一件</p>	<p>查權運局尚未將辦法咨明現已函催在案</p>	<p>查此案發生後由職處委派二等僱員張景瓊前往岳州暨南津港等處調查面詢運商暨向當地居民及緝私砲船調查驗勘被難船隻並將救存殘鹽過秤該員並取具各結前來</p>

洋文第一千三百十四號附件第四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運照號碼	運照日期	綱分	花名	運商名號	船戶名號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城陵磯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湘岸	海州第三號	四年九月十七日	(一) 甲辰秋綱 (二) 乙巳春綱	(一) 光湖粉 (二) 永富長 (三) 同益全	阜湘	(一) 龍玉樹 (二) 黃水勝 (三) 朱桂福	(一) 八百八十包 (二) 一千一百六十包 (三) 七百二十包	(一) 八十九包 (二) 一千一百六十包 (三) 七百二十包	(一) 二千五百十七元 (二) 三千四百八十元 (三) 二千一百六十元	未詳	新市暨湘潭	四年十月十九日	洞庭湖萬壽湖
<p>據報失事原因 當該鹽船三艘於四年十月十九日行經萬壽湖地方風暴大作以致船被擊沈救出水濕殘鹽四十三包</p>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局 年 月 日 咨明所 擬辦法	經理協陳擬辦法
<p>該三船從蔚山輪船分裝駁運於四年十月十九日在洞庭湖萬壽湖遭風淹消由職處委員會同權運局委員楊克顯前往履勘面詢該船戶人等暨詢目睹該船等遇險之當地居民該員並取具各結呈送前來所有各結皆留存職處</p>	<p>查權運局尙未將辦法咨明現已函催在案</p>	<p>計抄呈報告一件</p>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謹呈

洋文第一千三百十四號附件第五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湘岸	原運擔數	六百零三包
運照號碼	海州第七號	損失擔數	四百九十八包
運照日期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應付岸稅	洋一千四百九十四元
綱分	乙巳春綱	由城陵磯起運日期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花名	智恒永	運往地點	西路常德
運商名號	智恒永	失事日期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船戶名號	劉賢德	失事地點	洞庭湖滄港

據報失事原因

當鹽船行經滄港時猝遇狂風暴雨轉舵不靈被風吹觸致被前沉之石灰欄船一隻將鹽船底板撞穿然有水濕殘鹽一百八十七包幸被救存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局 年 月 日 咨明所 擬辦法	經理協理陳擬辦法
<p>此案發生後由職處委員會同常德分局正辦前往履勘查得該船被前沉沒該處之石灰船觸穿確係實情該員並面詢船戶人等暨當地居民所有救存殘鹽亦經該員監視過秤查與被淹數目相符該員並取具各結呈送前來所有各結皆存職處</p>	<p>查權運局尙未將辦法咨明現已函催在案</p>	<p>計抄呈報告一件</p>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卓煥樂謹呈

洋文第一千三百十四號附件第六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湘岸	原運擔數	九千七百二十包
運照號碼	第一百三十二號暨一百四十號	損失擔數	九百八十二包八十八觔
運照日期	四年六月	應付岸稅	洋二千九百四十六元
綱分	甲辰秋綱	由起運日期	未詳
花名	素豐恒	運往地點	岳州
運商名號	蕭怡豐	失事日期	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船戶名號	黃協茂 鄭利祥	失事地點	漢口上游之金口

據報失事原因

鹽船四艘共裝鹽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包當停泊金口地方時突遭狂風大浪船身顛簸以致四船左右相撞板縫全行震裂水湧入艙以致汰消鹽觔九百八十二包餘

<p>經協理陳擬辦法</p>	<p>權運局 年 月 日 咨明所擬辦法</p>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計抄呈報告一件</p>	<p>查權運局尙未將辦法咨明現已函催在案</p>	<p>此案發生後由職處委員會同局委岳州分局正辦前往履勘查得汰消屬實並無虛偽情節當鹽船行抵岳州後並由權運局委派秤手將餘鹽過秤計汰消九百八十二包八十八觔該員並取具各結呈送前來所有各結皆存職處</p>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卓樂謹呈

洋文第一千三百十四號附件第七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因原事失報據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十二圩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一)當鹽船行經漢口下游之陽邏地方遭風顛簸船乃發漏以致汰消數十包 (二)隨後行至岳屬之楊林磯地方突遭風暴船縫擊開	成谷廷	慶新源	積慶堂仙記	丙午秋綱	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百二十八號	湘岸	三千擔	八百四十六擔	洋二千五百三十八元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岳州	六年十月十九日	城陵磯下游四十里之楊林磯地方
	鹽船註冊第百零四號													

<p>法辦擬陳理協經</p>	<p>權運局 咨明所日 擬辦法</p>	<p>形情得查員查調</p>
<p>計抄呈報告一件</p>	<p>查此案權運局尙未將辦法咨明現已函催在案</p>	<p>此案發生後由職處委派岳州秤放助理員王守信會同局委前往履勘查得損失屬實該員並稱鹽船遇險地點水勢湍急駕駛頗難等語</p>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卓樂謹呈

洋文第一千三百十四號附件第八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因原事失報據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常德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原運鹽舫由小船五艘從常德分駁往沅陵在途斷纜觸石暨與木排相撞以致遇險損失	由駁船數艘分運	智恒永	智恒永	丙午春綱	六年七月六日	海州第三十六號	湘岸	三千四百擔	三百八十七擔	洋一千一百六十一元	六年八月二日	沅陵	六年九月九日至十五日	沅江上游清浪灘暨橫石灘

單行規程 兩淮

調查員查得情形

此案發生後由 職處委派益陽秤放助理員劉館勳會同局委沅陵分局正辦前往履勘查得
損失屬實並將殘鹽過秤計實汰消鹽三百八十七包

權運局

查權運局尙未將辦法咨明現已函催在案

年 月 日

咨明所擬辦法

查此項淹消之鹽勛似係在湘西失事自應作為尋常之淹消故擬請將該淹消鹽勛一百六十擔之岸稅計洋四百八十元准予豁免

計抄呈報告一件

經理協陳擬辦法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卓樂謹呈

洋文第一千三百十四號附件第九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湘岸	原運擔數	四千擔
運照號碼	海州第四十二號	損失擔數	九百擔
運照日期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應付岸稅	洋二千七百元
綱分	丁巳春綱	由起運日期	六年十月十一日
花名	怡豐和	運往地點	攸縣
運商名號	咸豐泰	失事日期	六年十二月一日
船戶名號	曹德常	失事地點	湘潭附近之泥陂灘

據報失事原因

當鹽船行至泥陂灘地方時風雨暴起前往覓停泊處不料前爲覆舟壅塞以致誤撞伏礁將腰艙破裂船隻坐沉全載被淹

<p>民國七年二月五日</p> <p>卓樂謹呈</p>	<p>經理協理陳擬辦法</p> <p>計抄呈報告一件</p>	<p>權運局 年 月 日 咨明所 擬辦法</p> <p>查權運局尚未將辦法咨明現已函催在案</p>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此案發生後由職處委派湘潭秤放助理員文祖蔭會同局委前往調查面詢船戶失事情形據稱遇險損失屬實並無虛偽等情該員並取具各結呈送前來</p>
-----------------------------	--------------------------------	---	---

訓令西岸權運局核准運商大昌德等淹消免稅文 五月十四日訓令第六六四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員先後呈報本年一月一日以前四岸淹消鹽勛請免岸稅各案現經分別核准除開單令知外抄稿連同單表請查核等情前來查單內所列該岸運商大昌德同昇怡鄧昌隆等淹消三案前據該局先後呈報到署均經分別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所核准免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表令仰該局長知照並分別轉諭遵照此令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西岸淹汰消案報告表第一二千八號

運往引岸	西岸	原運擔數	四千包
運照號碼	第一百三十二暨一百三十三兩號	損失擔數	九百八十四包
運照日期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應付岸稅	洋二千九百五十二元
綱分	戊中秋綱	山十二圩 起運日期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花名	大昌德	運往地點	江西
運商名號	大昌德	失事日期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船戶名號	繆隆興姚寶廷陳上發	失事地點	鄱陽湖老爺廟

據報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夜鹽船行經老爺廟地方在風陡起浪湧入艙

失事原因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擬明辦法	經理協理陳擬辦法
	<p>當調查員於五年二月十五日履勘時見繆隆興船半沉水內姚寶廷船雖飄浮水面然首尾破裂陳上發船亦破損浮於水面詢問押運人據云因湖水淺涸是以僱船分駁詢問當地居民暨附近水警僉稱鹽船遇險係實在情形該員調查確實後乃繪失事地點形勢並具勘結呈送 職處</p>	<p>西局以局委吳城分局正辦調查情形與 職處調查員相符合業經咨陳兩淮運司懇請免稅補運在案該局咨文現留存 職處</p>	<p>查揚子領江誌第一百四十四頁有云曰老爺廟係山麓之區該處積聚黃沙高至一百餘尺老爺廟以南為船隻停泊良港凡船隻行經外鄱陽湖而遇風暴者皆停泊在此避風查該鹽船等在外鄱陽湖遭風失事業經調查確實所有損失鹽勛西局調查明白懇請免稅在案似應按照鈞所致揚州分所第三百二十九號函規定在途不幸損失定章辦理准予免繳岸稅是否有當伏祈批示祇遵 計抄呈調查員報告一件</p>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卓 樂 謹 呈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西岸淹汰消案報告表第一一三零號

運往引岸	運照號碼	運照日期	綱分	花名	運商名號	船戶名號	據報失事原因
西岸	第三十二號	六年二月三日	庚戌春綱	鄧昌隆	鄧昌隆	汪榮華註冊第七十五號	當鹽船行抵贛江三角洲時驟起狂風波浪洶湧將船打上灘轉舵不靈當即下錨不料船身被吹撞錨齒船板破裂救出全包殘鹽八十包其餘均被淹沒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十二日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一千八百四十擔	一千一百六十擔	洋三千四百八十元	六年二月十日	南昌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黃泥港	

<p>民國七年二月五日</p>	<p>法辦擬陳理協經</p>	<p>權運局 六年五月二十 日咨明 所擬辦 法</p>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卓 樂 謹 呈</p>	<p>查此案損失情形業經派員調查確實並無虛偽暨駕駛不慎之處查黃泥港地方在平時既係危險之區而西局又以損失確實懇請准予免稅等情此案應按照鈞所致揚州分所第三百二十九號函暨致職處第二百六十號函規定情形辦理准予豁免岸稅是否有當伏祈 批示祇遵再職處已將本文副張寄往揚州分所以便將該船註冊號碼取銷矣合併陳明 計抄呈調查員報告暨湘局咨文各一件</p>	<p>西局以此案損失既經調查確實乃咨行職處請代轉呈准予免稅等情前來</p>	<p>調查員會同西局委員前往失事地點履勘查得該處距吳城四十里河面寬闊並甚危險查驗被難之船見其船身與舵均被損壞面詢船戶失事情形與運商所稟相同並詢當地居民暨水警人等僉稱該船遇險確實該員以此案損失確實並無虛偽情節即將各結文呈送前來</p>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西岸淹汰消案報告表第一二二八號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運照號碼	損失擔數	運照日期	應付岸稅	綱分	由十二圩起運日期	花名	運往地點	運商名號	失事日期	船戶名號	失事地點	據報失事原因	調查員
西岸	一千五百六十擔	第十一號	一千四百擔	六年一月十二日	洋四千二百元	庚戌春綱北鹽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同昇怡	南昌	同昇怡	六年三月十八日	李應佩註冊第七號	三洲頭 在吳城上游約二十里	當鹽船行經三洲頭地方時適遇狂風轉舵不靈誤觸沉船該船係運商永茂元鹽船於三年三月間在該處遭風沉沒者三洲頭係冷落地方當此船遇險未得救援計損失鹽一千四百包	調查員會同局委吳城分局正辦前往失事之地點履勘見船戶水手人等搭篷居住岸邊該處極荒僻且無居民所有運商稟報失事情形均經調查員查勘確實該員並填具勘結暨繪

得情形

具失事地點圖說呈送前來

權運局
六年五
月十五
日查明
所擬辦
法

西局除委派吳城分局正辦借職處所派委員會同履勘外該局復派調查員前往失事地點查勘西局以第二委員與第一委員所報情形均相符合則此案遇險確實無疑乃咨請轉呈准予免稅以恤商艱等因前來

經理協陳擬辦法

揚子領江誌第一百四十三頁有云由吳城至南昌之河道初數里甚淺而小蓋皆池沼也河口有沙積三角洲洲上有邱自此以上則淺水船航道甚多等語查此案除由職處委派調查員會同吳城分局長履勘外西局更另派委員調查以資慎重該局咨以各該調查員報告均屬相符此案損失實因發生風暴誤觸沉船所致並非船戶駕駛不慎暨船身不固等情似此情形此案損失應付岸稅似應按照鈞所致揚州分所第三百二十九號函規定在途不幸損失情形辦理准予免繳岸稅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再運商永茂元鹽船於民國三年三月在三洲頭沉沒一案職處無案可查緣職處案卷始自民國三年五月者也至本案鹽船係註冊第七號職處現已咨請揚州分所將該號取銷並將本文副張一併寄與該分所查照矣合併陳明
計抄呈調查員報告暨西局咨文各一件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卓煥樂謹呈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減淮南鹽巡夏季軍衣等費仰與分所接洽簽支文

五月十七日指令
第一一三零號

呈摺均悉當經據情行商總所復稱軍衣價連靴帽在內每套二元七角實屬昂貴應減為每套二元五角共准支洋七千七百七十五元等語自係為撙節起見應即照准即仰該運使轉飭統領按照總所所定價款與分所接洽簽支除由總所令飭揚州分所外合令遵照摺存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為淮南緝私各營照章製辦夏季軍衣服裝開摺送祈鑒核事竊據兩淮緝私統領劉槐森呈稱竊查緝私水陸各營前經規定每年夏季發給日兵單衣褲一套軍帽一頂布靴一雙歷經請款購辦在案所有本年夏季應製單軍衣瞬屆夏令自應早為籌備查淮南日兵共計三千一百十名應製單衣褲同軍帽布靴三千一百十套經統領招商投標各該商店僉以今年洋老布市價較之上年每疋增漲二兩有奇且單衣服用為時最久必須工堅料實方能經久實非往年價目所能辦到等語統領調查行情確係屬實再四磋商惟上海萃豐衣莊所估價格為最低計灰色洋老布單衣褲連肩章每套價洋一元二角二分軍帽每頂價洋二角青布皮底靴仍照上年冬季定價每雙價洋一元二角八分合計單衣褲靴帽每套價洋二元七角以三千一百十套計之應需洋八千三百九十七元理合檢同商標衣樣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照數簽支以便早日製辦等情並送商標清摺衣帽靴樣到司據此本

司查自歐戰以來百物奇貴該統領所稱布價增漲尙屬實情此次購置軍衣等項比較上年價目稍昂實由於此除將商標衣帽靴樣咨送揚分所查照簽款外理合開摺呈請鈞署鑒核轉行總所函飭揚分所如數簽支俾得及早趕製應用深爲公便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松江運副靈甸港運鹽辦法應從嚴取締通利公司在崇明設立稽查處應由松江分所會同運副查明呈核文五月二十日訓令第六九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報靈甸港鹽棧成立暨商人報告各情形查對於通利公司與沙船戶所訂辦法應從嚴取締鹽船未抵靈甸港不得在江心直接將鹽批轉運於輪船或他項船隻迨抵港時如有溢出定額之鹽應由助理員按袋收稅四元五角此項稅款如不照付即將鹽批全數扣留一面請示辦法又該經協理現今圩港各助理員對於中途撤出零鹽應於卸棧以前收集并裝入原袋應予照辦至通利公司在崇明設立稽查處一節應由松江分所會同運副查明該稽核處究竟辦理何事并該處有無設立之必要呈明核奪除分別令行揚州松江各分所外抄錄令稿連同原件請查核轉行等情前來本署查所定辦法係爲防弊起見均尙妥協應即照辦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鄂四院岸權運局修改淹消免稅呈報手續文五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七二六號

查各岸淹消補運辦法前經署所核定民國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案應由各權運局奉到令飭後一個月內呈報免稅逾期則當一律拒駁嗣後商人須由失事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否則不准請免岸稅各權運局及稽核處所派之委員對於請免岸稅之案必須由權運局長或其派駐分局之委員接到稟帖之日起一個月內照章查勘報告業於本年一月第五十號訓令遵照並由總所令知駐漢稽核員在案茲據總所付稱新案呈報手續現經修改商人於失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權運局並須同時將請免岸稅呈文另抄一份直接送稽核處或送由失事地點之最近分局轉送查核否則不准免繳岸稅請通行遵照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諭各商遵照此令

訓令鄂岸權運局該岸運商准鹽公所淹消鹽勛准予免稅文 五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七二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員呈報四岸淹消各案當經分別准駁除開單令知該稽核員外抄稿連同單表請查核等情前來查該岸運商准鹽公所領運鹽勛於樊城地方遇險淹消鹽勛一百零一擔八十三勛現經核准免稅合行照錄表件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諭該運商遵照此令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鄂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鄂岸

原運擔數 二千擔

單行規程 兩淮

十五

鹽務署刊行

調查員查得情形	據報失事原因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網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失事地點	失事日期	運往地點	由漢口起運日期	應付岸稅	損失擔數
調查員查得情形	據報失事原因	由小船轉駁	淮鹽公所	元和鼎	乙巳春網	六年三月三日	第七十七暨七十八兩號	襄陽縣石灰窰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樊城	六年十月二十日	庫平銀二百零三兩六錢六分	一百零一擔八十三觔
		襄陽縣石灰窰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樊城	六年十月二十日	庫平銀二百零三兩六錢六分	一百零一擔八十三觔						

權運局咨報太遲再加失事地點甚遠是以職處並未派員前往履勘

轉駁小船觸礁遇險

權運局
七年二
月二十
七日咨
明所擬
辦法

所有應付岸稅懇予豁免

經協理陳擬辦法

查此案損失鹽觔一百零一擔八十三觔所有應付岸稅庫平銀二百零三兩六錢六分似應准予豁免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

計抄呈鄂局咨文一件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卓斯克 謹呈

訓令湘岸權運局該岸運商元豐裕等淹消十三案准予免稅文

五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七二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員呈報四岸淹消免稅各在案當經分別准駁除開單令知該稽核員外抄稿連同單表請查核等情前來查該岸運商元豐裕等淹消十三案前據該局先後呈報到署均經分別指令遵照在案現已核准免稅合行照錄表件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諭各運商遵照此令

洋文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因原事失報據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城陵磯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p>錨鍊斷裂被風打下觸灘與他船相撞隨即坐沉第二船進水</p>	董光壽 熊發樹	元豐裕	元豐祥	丙午秋綱	六年十月十二日	海州第四十三號	湘岸	四千擔	※一千三百二十一擔	洋三千九百六十三元	六年十一月五日	岳州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洞庭湖南津港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五年三 三月七 日咨明 所擬辦 法</p>	<p>經理協陳擬辦法</p>
<p>緝私哨弁目睹鹽船坐沉並在場幫同搶救鹽舫失事緣由係因風暴所致</p>	<p>此案損失鹽舫一千三百二十一擔應付岸稅洋三千九百六十三元似應准予豁免</p>	<p>請參閱職處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呈文(湘岸淹消案第八案)倘鈞所以爲此案不應依照例消案辦理則此案根據調查員查得情形所有損失鹽舫一千三百二十一擔應付岸稅洋三千九百六十三元似應准予如數豁免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 計抄呈湘局咨文一件</p>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卓斯克 謹呈

鹽務署 刊行

單行規程 兩准

十七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因原事失報	據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因遭風損失者計一百二十二擔兩船觸石遇險損失者計一百零六擔兩共計損失鹽二百二十八擔	由小船轉駁	怡慶福	明德遠	丙午春綱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九暨六十兩號	湘岸	四千擔	例消一百六十擔 <small>請參閱五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鈞令</small>	洋四百八十元	由十二圩起運日期	寶慶	六年七月七日至十一日	立灘暨大園塘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局 六年十 二月二 十五日 查明所 擬辦法	經理協理陳擬辦法
<p>此案由權運局單獨派員調查雖前後遇險日期據報均在六年七月內然職處於本年一月四日始到此案最初報告</p>	<p>例消一百六十擔應付案稅洋四百八十元似應准予豁免</p>	<p>查此案失事報告送至職處太遲職等不克派員調查應否免稅一節職等礙難陳議 計抄陳湘局咨文一件</p>

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巴斯克 謹呈

鹽務署

單行規程 兩淮

十八

鹽務署 刊行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局 六年十 二月二 十九日 咨明所 擬辦法	經理協理陳擬辦法
<p>此案並非由 職處派員會勘據權運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首次咨文所報此案發生於六年九月間茲將原咨一併抄呈</p>	<p>例消一百六十擔應付岸稅洋四百八十元似應准予豁免</p>	<p>查權運局咨報日期距失事日期已久所有免稅問題 職等礙難陳擬辦法 計抄呈湘局咨文一件</p>

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鹽務文電

單行規程 兩准

十九

卓 謹 呈
巴斯克 署 刊 行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因原事失報據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失事地點	失事日期	運往地點	由益陽起運日期	應付岸稅	損失擔數	原運擔數
<p>內有鹽船兩艘觸石遇險共損失鹽一百零六擔</p>	由小船轉駁	裕恒益	慶生恒	丙午秋綱	六年四月七日	第一百十五號	湘岸	粗灘	六年八月十八日	新寧	未詳	洋二百四十元	例消八十擔 <small>請參閱五年五月一日第一一七十三號鈞令</small>	二千擔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局 六年十 二月二 十九日 咨明所 擬辦法	經理協 陳理協 擬辦法
此案並非由職處派員會勘本文附呈之湘局咨文係此案之首次報告	本批運鹽係半票例消八十擔應付岸稅洋二百四十元似應准予豁免	職等對於此案雖未得有損失確實證據然此案損失不巨請免岸稅祇計洋二百四十元似應准予如數豁免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 計抄呈湘局咨文一件

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卓新巴 謹呈

單行規程 兩淮 二十 鹽務署 刊行

洋文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因原事失報據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常德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內有鹽船五艘在途斷纜觸石暨撞礁等共損失鹽勛二百八十七擔被碾處照例消案減至一百六十擔		由小船轉駁	永康福升記	永康福升記	丁未春綱	六年七月十二日	海州第三十五號	湘岸	四千擔	例消一百六十擔 <small>請參閱五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鈞令</small>	洋四百八十元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沅陵	六年 <small>九月二十六日 十月一三號日</small>	九磯灘 橫石灘 清浪灘 等處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七年三 月五日 咨明所 擬辦法</p>	<p>經理協 陳擬 辦法</p>
<p>當地水警暨救生局人員會稱此案遇險損失屬實據職處調查員呈稱所報損失鹽勛二百八十七擔確係遇險損失等語</p>	<p>損失鹽勛三百八十七擔所有應付岸稅洋似應准予豁免已奉鹽務署令核准補運</p>	<p>查此案損失應照例消案辦理似應准予豁免岸稅鹽勛一百六十擔計洋四百八十元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 計抄呈湘局咨文一件</p>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卓斯克 謹呈

鹽務署

單行規程 兩淮

二十一

鹽務署 刊行

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因原事失報據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常德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p>由有鹽船四艘繞斷觸石以致半票內汰消一百九十七擔被職處照例消章程減作八十擔</p>	由小船轉駁	康記	義泰裕	丙午秋綱	六年七月六日	海州第三十六號	湘岸	二千擔	例消八十擔 <small>請參閱五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鈞令</small>	洋二百四十元	未詳	沅陵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	九磯灘清浪灘白溶灘等處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七年三 月八日 咨明所 擬辦法</p>	<p>經理協 陳理協 擬辦法</p>	<p>遇險失事與所報情形相同並有當地水警暨救生局人員證明確實並無虛偽情節</p> <p>湘局咨文內並未將辦法咨明據稱已將此案情形呈報鹽務署咨行兩淮運司矣等情</p> <p>按據調查員查得情形此案半票鹽勸例消八十擔應付岸稅洋二百四十元似應准予豁免 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p> <p>計抄呈湘局咨文暨調查員報告各一件</p>
----------------	--	----------------------------	--

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卓斯峻 謹呈

鹽務署

單行規程 兩淮

二十二

鹽務署 刊行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七年三 月二十 日咨明 所擬辦 法</p>	<p>經理協理陳擬辦法</p>
<p>職處調查員前往失事地點目睹該船坐沉情形據稱所報損失鹽勛確係該船遭風沉沒所致並由緝私官長證明遇險損失情形</p>	<p>權運局咨文內並無陳擬辦法但該局已將此案呈報鹽務署暨咨文兩准運使矣</p>	<p>此案損失鹽勛所有應付岸稅洋二千八百八十元似應准予豁免是否有當伏乞鈞所察核批示祇遵(請參閱職處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呈文) 計抄呈湘局咨文一件</p>

民國七年四月八日

巴斯克 謹呈

鹽務署

軍行規程 兩准

二十三

鹽務署 刊行

洋文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運照號碼	損失擔數	運照日期	應付岸稅	網分	由常德起運日期	花名	運往地點	運商名號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船戶名號	失事地點
湘岸	四千擔	海州第三十五號	例消一百六十擔 <small>請參閱五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鈞令</small>	六年七月十二日	洋四百八十元	丙午春綱	未詳	禮豫隆	洪江	禮豫隆	六年九月 八 十三 等日	野猪岩桃花容水磯灘等處	由小船轉駁	野猪岩桃花容水磯灘等處

據報失事原因

遇險鹽船共計三艘內有二艘係觸石遇險其餘一艘係遭風失事三船實淹鹽舫共計三百三十八擔懇請免稅鹽舫三百三十八擔被碾處照例消定章減至一百六十擔請參閱六年七月九日第三百七十二號指令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局 五年三 月二日 咨明所 擬辦法	經理協 理陳擬 辦法
所報損失由水警暨救生局人員證實並無捏報或船戶盜賣等情弊	兩案損失一計三百二十八擔一計三百二十一擔所有應付岸稅懇請准予豁免該兩案已奉鹽務署批令核准補運	此兩案應照例消案辦理每案似應准予各免稅洋四百八十元(例消每票一百六十包)之岸稅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 計抄呈湘局咨文一件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卓斯克 謹呈

單行規程 兩准

二十四

鹽務署 刊行

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運照號碼	運照日期	綱分	花名	運商名號	船戶名號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常德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據報失事原因
湘岸	海州第三十五號	六年七月十二日	丙午春綱	乾益泰	乾益泰	由小船轉駁	四千擔	例消一百六十擔 <small>請參閱五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鈞令</small>	洋四百八十元	未詳	洪江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暨十月五日	對角棋暨碣灘	內有一船與下駛木排相撞損失鹽勛二百四十擔更有一船因駕駛者係生手未悉水性以致觸石遇險水湧入艙汰消鹽八十一擔兩船共計損失三百二十一擔請求豁免岸稅亦係該數被職處照例消案減至一百六十擔請參閱六年七月九日第三百七十二號指令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局 咨明所 月日 年 擬辦法	經理協理陳擬辦法
<p>據報損失數目由水警暨救生局人員證實船戶並無捏報或盜賣等弊但內有一船遇險係因駕駛者生手未悉水性之故</p>	<p>權運局咨文尙未接到</p>	<p>俟接到權運局咨文後再將辦法呈明 計抄呈調查員報告一件</p>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巴斯克峻 謹呈

單行規程 兩淮

二五

鹽務署 刊行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運照號碼	損失擔數	運照日期	應付岸稅	綱分	由十二圩起運日期	花名	運往地點	運商名號	失事日期	船戶名號	失事地點
湘岸	二千五百六十担	第三百二十三號	七百七十三担五十六觔	六年十月二十日	洋二千三百二十元六角八分	丙午秋綱	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利生義	岳州	周裕記	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仁義利	岳州附近之魚磯

據報失事原因

拖輪拖攬斷裂鹽船橫流觸石船縫裂開水湧入艙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七年三 月二十 三日咨 明所擬 辦法</p>	<p>經理協 陳理協 擬辦法</p>	<p>民國七年四月八日</p>
<p>所報失事屬實計損失鹽勛七百七十三擔五十六勛並無捏報或盜賣情弊</p>	<p>權運局咨文已經接到所有應付岸稅懇請准予豁免並請照章准予補運</p>	<p>按據調查員查得情形此案損失鹽勛七百七十三擔五十六勛應付岸稅洋二千三百二十元六角八分似應准予豁免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 計抄呈湘局咨文一件</p>	<p>卓斯峻 謹呈 巴斯克</p>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七年三 月十四 日咨明 所擬辦 法</p>	<p>經理協理陳擬辦法</p>
<p>失事情形與所報相同並無虛捏情節</p>	<p>此案損失鹽餉九百二十擔應付岸稅洋二千七百六十元懇請准予豁免并請准予補運</p>	<p>按據調查員查得情形此案所有應付岸稅洋二千七百六十元似應准予豁免至此案應否照例消案辦理伏乞 鈞所裁奪關於例消案辦法請參閱職處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呈文合併陳明 計抄呈湘局咨文一件</p>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卓煥 謹呈
巴斯克

單行規程 兩淮

二十七

鹽務署 刊行

洋文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因原事失報據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常德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鹽船三艘在途觸石或斷纜等遇險失事共計汰消鹽二百四十八擔	由小船轉駁	同上	仁豐和	丁未春綱	六年七月十二日	海州第三十五號	湘岸	四千擔	例銷一百六十擔	洋四百八十元	未詳	洪江	六年十月	橫石灘磨子灘 婁子洞灘等處
									請參閱五年五月一日 第一百七十三號鈞令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七年二 月二十 六日咨 明所擬 辦法</p>	<p>經理協 陳理協 擬辦法</p>
<p>所報遇險損失屬實並由水警暨救生局人員證實並無虛捏情弊</p>	<p>所有汰消鹽勛應付岸稅洋懇請准予豁免</p>	<p>按據調查員查得情形此案似應照例銷辦法准予豁免汰消鹽勛一百六十擔計岸稅洋四百八十元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 計抄呈湘局咨文一件</p>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卓斯克 謹呈

鹽務署 單行規程 兩准 二十八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七年二 月二十 八日咨 明所擬 辦法</p>	<p>經理協理陳擬辦法</p>
<p>所有報遇險損失屬實並由水警暨救生局人員證實並無虛捏情弊</p>	<p>所有損失鹽勛應付岸稅洋應懇請准予豁免</p>	<p>按據調查員查得情形此案似應照例消案辦理准予豁免損失鹽勛一百六十擔計岸稅洋四百八十元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p> <p>計抄呈湘局咨文暨調查員報告各一件</p>
<p>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卓斯克 謹呈</p>		
<p>訓令西岸權運局該岸運商元記等淹消各案准予免稅至慶安公淹消鹽勛碍難豁免岸稅文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鹽務署 刊行</p>		

單行規程 兩淮

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七三零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員呈報四岸淹消免稅各案當經分別准駁除開單令知該稽核員外抄稿連同單表請查核等情前來查該岸運商元記長仁堂鼎新等淹消各案前據該局先後呈報到署均經分別指令遵照在案現經總所議覆所有以上各案應均核准免稅至運商慶安公淹消一案係因鹽船失修責有攸歸岸稅碍難豁免合行照錄表件令仰該局長知照并分別轉諭該運商遵照此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西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十二圩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復順元	元記	元和昌	庚戌秋綱	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七十號	西岸	一千七百二十擔	二百三十一擔	庫平銀四百六十二兩	六年十一月四日	未定	六年十二月九日	吳城北鄱陽湖老爺廟

據報失事原因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七年二月十九日所擬辦法	經理協理陳擬辦法
鹽船遭風觸石第七艙破裂進水	鹽船遭險屬實並無虛捏情形	損失鹽二百三十一担應付岸稅庫平銀四百六十二兩似應准予豁免	據各方面報告情形而觀所有應付岸稅庫平銀四百六十二兩似應准予豁免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 計抄呈西局咨文暨調查報告各一件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卓斯巴 謹呈

鹽務署 刊行

單行規程 兩淮

三十

洋文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西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因原事失報據	船戶名號	連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十二圩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鄭鏡吾	慶安公	怡興隆	庚戌秋綱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零四號	西岸	一千八百四十擔	一百九十四擔	庫平銀三百八十八兩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吳城	七年一月十九日	吳城牛欄口

河水退涸船被擱淺以致船縫裂開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五年三 月七日 咨明所 擬辦法</p>	<p>經理協 陳擬辦 法</p>
<p>損失係因轉駁子船擱淺船縫裂開所致</p>	<p>准西局咨稱此案所報損失各節經敝局查核無異除據情呈請 鹽務署鑒核並咨請兩准運使准予照章補運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處據情轉呈 總所將汰消引鹽一百九十四擔准予豁免岸稅以恤商艱等情前來 計抄呈西局咨文一件</p>	<p>此案轉駁之船既因修理不善碍難請免岸稅（請參閱鈞所五月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指 令第二頁甲段） 計抄呈西局咨文暨調查員報告各一件</p>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巴斯克 謹呈

鹽務署 刊行

單行規程 兩准

三十一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西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因原事失報據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九江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由數船轉運	鼎新	鼎新	未詳	六年九月四日	海州第六十四號	西岸	四千擔	三百六十六擔	規元三百六十六兩	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建昌	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鄱陽湖康山

當將鹽船撐離沙灘時觸撞該船自己鐵錨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七年三 月十一 日咨明 所擬辦 法</p>	<p>經理協 陳理協 擬辦法</p>
<p>鹽船先因風擱淺沙灘當船戶施力撐離該灘時觸撞該船自己鐵錨並無虛偽情節</p>	<p>此案損失三百六十六包所有應付岸稅似應准予豁免</p>	<p>根據調查員查得情形此案損失鹽三百六十六擔應付岸稅規元三百六十六兩似應准予豁免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 計抄呈西局咨文一件</p>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巴斯克 謹呈

單行規程 兩淮

三十二

鹽務署 刊行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西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因原事失報據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綱分	運照日期	運照號碼	運往引岸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十二日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被風誤觸拋棄水中之舊錨以致水湧入艙	郭大錄	長仁堂	長仁堂	庚戌秋綱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百八十三號	西岸	一千三百六十擔	四百七十二擔	庫平銀九百四十四兩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未定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瀦溪

<p>調查員查得情形</p>	<p>權運局 七年二 月十三 日咨明 所擬辦 法</p>	<p>經理協理陳擬辦法</p>
<p>遇險原係誤觸拋棄水中舊鎊損失鹽勛由水警證實並無捏報盜賣等弊</p>	<p>此案應付岸稅庫平銀九百四十四兩應請准予豁免</p>	<p>按據調查員查得情形此案損失鹽四百七十二擔應付岸稅庫平銀九百四十四兩似應准予豁免是否有當伏乞 批示祇遵 計抄呈西局咨文暨調查員報告各一件</p>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卓新克 謹呈

軍行規程 兩准 三十三 鹽務署 刊行

訓令兩淮鹽運使湘岸權運局民國五年以前淹消各案均未依限呈報應由該局長會同稽核員酌議具覆修改呈報淹消期限文五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七三六號

查各岸淹消補運辦法前經署所核定民國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案應由各權運局奉到令飭後一個月內呈報免稅逾期則當一律拒駁嗣後商人須由失事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否則不准請免岸稅各權運局及稽核處所派之委員對於請免岸稅之案亦須由權運局長或其派駐分局之委員接到稟帖之日起一個月內照章查勘報告業於本年一月十日第四十九號訓令遵照並由總所令知駐漢稽核員在案茲據總所轉據稽核員呈稱准湘岸權運局三月十三日咨報淹消六案內有四案係民國四年發生其餘二案未咨明失事日期但據揚州分所報告業於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四月十七日先後補運則失事非在民國四年即五年上半年查各案原運總數計一萬七千七百六十擔淹消總數計六千八百八十三擔應付岸稅洋二萬零六百四十九元內有一案失事地點係在湘西原運四千擔計損失三百八十一擔(此數並非例消一百六十擔數目)已算入淹消總數內以上六案均於民國四五兩年補運鹽務署關於淹消舊案令文約計一月三十日前後湘局可以奉到職處亦於一月二十二日轉知湘局在案茲因該局並未遵辦是以前項六案自應一律拒駁不予核議此六案中內有一案係船戶盜賣鹽勛情事已送長沙縣署懲辦業由兩淮運司核准補運等情查本所第五百零九號訓令稽核處

文內第二段六年一月以前淹消之案奉令一個月期滿稟請免稅應即拒駁如須切實執行於商方面不無困苦所有前開各案應由該稽核員按照向來辦法酌議具報以憑核辦至第四段規定新案呈報期限現經修改商人對於淹消鹽勛之案須於失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權運局并須同時將請免岸稅呈文另抄一份直接送稽核處或送由失事地點之最近分局轉送查核否則不准免繳岸稅抄致稽核處令稿請通行遵照等情前來查前次核定淹消免稅辦法係為截清舊案防杜弊端起見自應切實遵辦乃該湘岸民國四五年淹消各案均未依限呈報殊屬不合現為體恤商艱變通辦理應再由浙岸權運局長會同駐漢稽核員酌議具復核奪毋得再有延逾至所請修改呈報手續一節尙屬妥洽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並曉諭遵照此令

訓令湘岸權運局湘岸民國四五年由淮北運鹽數目海分所與稽核員呈報不符嗣後運商短少

鹽勛應照每擔三元岸稅在商本售鹽價內照數扣除文五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七五三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據駐漢稽核員呈報湘岸權運局民國四五兩年由淮北運鹽數目與實收數目不符等情查前據海州分所呈送清單內開湘岸四年由淮北輪運鹽勛總數為三十八萬九千一百零七包應行納稅之鹽為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七擔此次該稽核員附表所開四年實收數目為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六擔較之海分所原開應行納稅之數短少司馬秤一萬五千三百零一擔又該稽核員

附表所開五年實收數目為七十三萬七千八百十七擔零八觔較之實發包數短少司馬秤四萬八千二百十八擔九十二觔所有短少鹽觔曾否責令各運商按照每擔三元補繳岸稅應由該稽核員速報核奪嗣後如有某商某票短少鹽觔該商並未先行呈請免稅應按照每擔三元岸稅於未將商本發還該商以前在所得售鹽價內照數扣除除令知外鈔致稽核員令稿連同原呈附件暨海州分所清單請查核轉行等情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駐漢稽核處呈總所原文

為呈報事竊查民國四年長蘆發往西岸鹽觔與西局收到數目不符一節業經職處本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零四號呈文呈報在案查湘岸民國四五兩年輪運鹽觔亦有此項不符之處茲就臨時查出不符數目暫行開列於左一俟詳細查明再行呈明作實

計開

發鹽分所	年分	實發包數	實收擔數	由岳州駁運各分局在途淹消擔數	不符包數 <small>每包淨重一擔</small>
山東	四年	一一三,五七五	一〇五,三三五	三,七六九	四,四七一
長蘆	四年	四七,三三四	四四,五六六·一三	八,〇六五	一七,六二·八七
海州	四年	三六,一〇七	三七,九五六	一三,四五三	二,六六六

海州	五年	七六、〇三六	七三、七八一七〇八	一六、〇八四	三三、三四・九二
	總計	一、七六〇〇三三	一、六六、七五四三二	四、三三二	五、四四六・七九
長蘆	四年	未詳	三三、八三九・五九	一三七	未詳

除上列數目之外據秤放員報告尙有曾在岳州指挂而未經分局報收之鹽三批其一批計鹽一千零四十六包其餘兩批每批四千包(請參閱附件第三號附記欄內第七第二十二暨第二十四等項)由此觀之則相差之總數或可減去九千零四十六包查湘岸輪運鹽賬 職處早已知其有不符之處但權運局對於此項輪運鹽勛均以駁運內地時另發准字號碼爲標記不用原來運照號碼爲標記(請參閱職處六年四月二日第八百七十五號呈文)因之職處非將原來運照各號碼與准字護照各號碼查明以便互相對照之後則不符之處無從查考茲以鈞所第七十六號表格內載數目或須更改且以該表格內載之數與各分所發出鹽數或有不符謹將下列情形陳明以便更正而期明晰

(一) 民國四年由山東發運各批鹽勛

查山東分所似未將此項鹽勛之備查運照送至職處是以第七十六號表格內亦無此賬爲此謹請鈞所將其加入表內名爲借運東鹽此項鹽勛共計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包係由輪船三艘運往湘岸者其賬目情形已詳載第一號附件矣

(二) 民國四年由長蘆發運各批鹽勛

查長蘆實發湘岸鹽勛除近日之查出之一批外其餘各批之賬目情形業經職處六年八月八日第九百九十三號呈文呈報在案所有第七十六號表格內應行更正之處諒經鈞所更正矣以上所述近日查出之一批職處並未收到備查運照據秤放員報告此批鹽勛到岸者計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九擔五十勛在途遇險損失者計一百二十七擔等語查此批鹽勛發出之時似係按照舊章收稅然售出時則照新章收稅職處既未接到備查運照自然不知第七十六號表格應入之數究係若干即收發各數是
否相符職處亦難決定現已備文咨詢長蘆分所以便查考

(三) 民國五年由海州發運各批鹽勛

查海州輪運鹽勛運照上所載數目與權運局收到數目每不相符其不符之處或因輪船退關或因發後退還或因駁船裝往輪船之時途中損失(此項損失係由商人負責)自民國五年份起所有退關及退還之數乃由海州分所或用公函或用印刷表格報知職處是以職處能知是年各批鹽勛發出之實數倘於第七十六號表格內載發鹽數目與本文第三號附件第八柱內載數目遇有不符之處伏乞鈞所俯賜逐一更正俾得賬目相符但民國四年退關等鹽則未經該分所報明故未知其實在現已函詢以便按批登入賬內所有湘岸輪運鹽勛不符情形理合具文先行呈報一俟查明實數再行呈明謹呈

民國四年憑放鹽准單由海州直接購運淮北鹽勛前往湘岸實在發放並退備及裝備時所受損失暨實抵城陵磯與途中暨卸備時損失之數目清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運照號數	准單日期	輪船名	已發准單並已在海州每擔五角之鹽勛司馬	實發應稅鹽勛之數	實行發放與准單內所運者之數	由商人擔認裝備時之損失	實運之數	據漢口稽核處所稱實抵城陵磯之鹽勛每擔一百零五斤	途中及卸備時之損失	第七第十(乙)兩欄共計欠司馬擔數每擔一百零五斤均由商人擔認
一	八月二十九日	榮代	五八〇〇〇	五九七四	三〇〇〇	一四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六	*梅花者為溢出之數
二	八月二十九日	紹興	三三〇〇〇	三〇六七	一〇八	一四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七	*梅花者為溢出之數
三	九月十一日	蔚山	四八〇〇〇	四三二五	*三三	三三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	*梅花者為溢出之數
四	九月十一日	九江	三三〇〇〇	三三九〇	一七六	一六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	*梅花者為溢出之數
五	九月十一日	甘肅	三三〇〇〇	三三九三	三三	一五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	*梅花者為溢出之數
六	九月二十一日	同華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三五	一三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	*梅花者為溢出之數
七	九月二十七日	山西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七	一〇九	七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	*梅花者為溢出之數
八	九月二十八日	公平	四〇〇〇〇	三九七九	三〇二	八	三九七九	三九七九	六	*梅花者為溢出之數
九	十月十六日	四川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六八	二七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	*梅花者為溢出之數
十	十月十六日	四川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九四	二七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	*梅花者為溢出之數
十一	十月十三日	日期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七	四〇五	二五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	*梅花者為溢出之數

此輪裝載從前各輪所餘不能全裝鹽數之一部份(見第六欄)故較第四欄內所列之數多運二百二十三擔

此輪裝載從前各輪所餘不能全裝鹽數之一部份(見第六欄)故較第四欄內所載之數多運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三擔

第一至第五及第七第八各欄內所列之數係由分所民國五年第四百五十號函內所附之清冊內摘出之數目核算而得者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擬定查勘沙船失事辦法抄件仰轉飭遵照文 六月三日訓令
第七六七號

查沙船遇險損失鹽勛前經署所核定辦法令飭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海州分所呈稱案奉鈞示查勘鹽船在海面失事各節當以電內含有疑點適運副與靈甸港助理員對於此事亦先後咨請解釋分所因擬就下列之辦法分所及運副所派之委員在沿海沙船失事之處查驗之後就地造具報告抄錄一分交給船戶轉致靈甸港助理員請求復勘等情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分別電令該分所及揚州分所外抄件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轉飭遵照此令計抄件

指令兩淮鹽運使淮北四達公司及大亨運鹽赴圩既核與成案相符候電海分所簽發免稅單照

至以後年清年額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諭商遵照文六月六日指令第一二六六號

呈悉淮北六年分應運北鹽餘額四萬擔又七年度年額內劃出二十萬擔共二十四萬擔由四達公司及商人大亨分運赴圩既據該運使核與成案相符應即照准候飭行稽核總所電飭海州分所簽發免稅單照以便啓運至以後運鹽年清年額係爲免除糾紛起見應即如擬辦理仰即轉諭各商遵照鈔約存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淮北四達公司及商人大亨承運六年分額運尾鹽四萬擔暨七年度年額內劃出二十萬擔河運赴圩並由司擬議年清年額辦法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准淮北運副王其康咨呈稱案據淮北板中臨三場代表韓璞生朱晴波唐韻萃喬季良裴竹銘張松如朱幼襄李味青程伯珩張菊坡吳賓臣陳學甫等稟稱竊自上年規定濟南年額八十萬擔除清吉昌裕泰長海運三十六萬擔外又經徐卓卿代運二十萬擔四達公司代運二十四萬擔每擔均付過訂銀七分五釐嗣因鹽務署改爲先六後四又將朱灝自運二十萬擔劃除則六年度僅有年額二十四萬擔雖迭經商等赴京稟訴然不能因此停運致誤岸銷卽照先六數目除徐卓卿二十萬擔外尙餘四萬擔又將七年度年額劃出二十萬擔共二十萬擔以足四達之數現四達祇願運十二萬擔其餘十二萬擔任商轉賣與新商大亨代運河運赴十二圩每包議定價值曹二七銀二錢七分五釐先付訂銀每包七分五釐共計銀九千兩整由新商繳呈鈞署六千兩發還四達以三千兩暫存司署俾新商大亨十二萬包開運時添付駁價之用訂立合約條件三方允洽除由四達並大亨另自具稟外特抄呈約件伏乞鑒核立案並咨明淮運使查考實爲公便又據運商四達公司代表林春生稟稱竊商於民國五年舊曆七月間與垣商代表雙方訂立合約承運濟南額鹽二十四萬擔當付定銀一萬八千兩曾經稟蒙副使批准在案嗣因無額啓運一再蹉跎遞推至七年分額內承運現經垣商代表向商磋商有運商大亨願承運河

運十二萬擔擬在商應運之二十四萬擔額內劃出十二萬擔歸其承運並撥還商定銀六千兩商因海運輪船爲艱即時難以開運既經代表一再磋商不得不允從辦理但商應運七年之額除讓大亨尙存十二萬擔前定鹽價與現售市價不同已於代表雙方議決應照新售之價重行核定海運每擔曹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河運每擔曹銀二錢七分五釐而商所付垣商定銀除退還六千兩外仍餘銀一萬二千兩開運時在鹽價內按包扣除至退還商銀六千兩已由新商大亨繳呈鈞署定銀之內即請頒發現商與代表續立合約相應抄粘附稟除由垣商代表並新商大亨另自分稟外伏乞鑒核俯准立案並咨明准運使查攷實爲公便又據運商大亨代表葉詠寬稟稱竊准北自規定濟南年額後他商代運有年現因四達公司願將所訂代運二十四萬擔內劃出十二萬擔讓歸垣商與商另立代運河運赴十二圩合約條件商與垣商議定價值每包曹二七銀二錢七分五釐先付訂銀每包七分五釐計曹二七銀九千兩繳呈鈞署發交垣商代表照收理合抄呈約件除垣商並四達另自具稟外伏乞鑒核准予立案並咨明准運使查攷實爲公便各等情並據分別抄呈合約暨大亨附繳定銀九千兩到署據此查該商四達公司減讓運額十二萬擔由該商大亨代運既與垣商代表訂立合約各方允洽應即准予立案除稟分別批示並將四達公司應收回之定銀六千兩發給具領其餘定銀三千兩暫存敝署候發暨分行各場外相應抄同原呈合約備文咨呈貴司察照並希將濟南河運由場

到彌由彌到圩兩項運照分別印發各一百張交由敝署隨時填發護運至緬公誼等因並抄約兩件到司准此查北鹽接濟南銷一案前奉鈞署規定先六後四歷經遵照辦理民國五年分准北應運六成之數對前司任內曾於五年九月間呈奉鈞署第二百六十六號指令核定建昌一萬引湘鄂輪運二萬引又裕泰長提運二萬五千引尙不足五千引將朱瀨到圩之鹽先行掣配至六年分應運之鹽計建昌一萬引徐卓卿承運二萬五千引又朱瀨存圩二萬引作爲是年額運共五萬五千引以年額六萬引計仍有五千引尙未到圩既據准北三場代表韓璞生等請以前項餘額五千引合四萬擔又七年度年額內劃出二十萬擔共二十四萬擔由四達公司及商人大亨分運到圩核案相符自應准予給運惟查北鹽濟南既經規定有案應即責成北商按年運足儲棧濟銷乃現查六年分應運尾鹽至今甫據請運七年分亦僅據請運二十萬擔其餘二十萬擔並未議及長此遷延將來套搭愈多糾紛愈甚必致清理無從擬請自民國七年分起北商應運先六之鹽無論該商等自運或招商代運必須年清年額譬如甲年到圩之鹽祇准配甲年之銷不得以乙年請運之鹽抵補甲年之額務求運銷適合以免先後混淆茲准前因除咨復准北運副查照外理合將四達公司及商人大亨請運六七兩年北鹽數目及由司擬議年清年額緣由具文呈請並將抄約錄摺附呈仰祈鈞署鑒核指令祇遵一面俯賜轉行稽核總所電飭海分所簽給免稅單照俾可啟運再朱瀨奉准海運到圩二十萬擔尙有

未運尾鹽一萬餘擔擬辦河運昨准淮北運副來咨請給運照本司以數目不符咨復王運副轉諭該商查明稟復咨司再行核辦合併陳明謹呈

立買賣淮北濟南鹽引合約

三場垣商代表韓璞生等
運商大亨代表葉詠霓

今因淮北新灘奉鹽務署規定每年濟南額內

已售與四達公司二十四萬包今由四達退出十二萬包用垣商自運名義轉售與運商大亨河運到

牙配銷所有鹽價及授受鹽包規則買賣主均憑中議定兩方面均甚滿意今將應議各節開列於後

一垣商中應由代表以便與籌資人接洽至出名稟承官廳請領運照等事均由代表辦理交由籌資

人照章起運庶事權歸一而免紛歧至所需費用均由籌資人自給垣商概不過問

一鹽價議定每包曹二七銀二錢七分五釐定約時先付每包定銀七分五釐餘價俟捆鹽到埕交掣

上船即行按所運鹽數找清尾價

一鹽勛遵照法定司馬秤每包連漙耗在內計一百零八勛在埕交掣如有短少勛兩或故意延不交

鹽情事垣商代表應負完全責任再以後倘有加勛新章應照新章辦理不得另加鹽價分文

一捆鹽到埕如有攪雜沙土及硝黃泥黑顆粒不分者得由籌資人剔除不收垣商須另捆交鹽倘有

留難垣商代表人應負完全責任

一由牙駁鹽到埕一切捆費歸垣商自備由埕掣鹽上船一應掣費運費均由籌費人自行籌備至十

二圩所售鹽價歸籌資人所得垣商除已得鹽價外其餘一概無干

一遇有海運事宜垣商例在海口交舫所有圩駁各費均歸垣商自出與籌資人無涉此外一應用費如輪船包索海駁各項均由籌資人自備與垣商無干

一凡關於運務一切事宜及十二圩配銷鹽數當由垣商用三場事務所名義出名稟承官廳按票配銷毋得推諉惟費用並辦事手續歸籌資人理給

一所付鹽價均由籌資人按約稟繳官廳發交代表人轉發以專責任

一買賣主凡付價收價交鹽收鹽均經兩方面代表擔負完全責任由官廳監督

一開運後兩方設有意外之事故致難進行時均得暫時停運

一此項既訂定合約明年濟南額引內大亨應有優先權

一此約彼此均應遵守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雙方會議隨時修改

一此一樣二紙各執一紙俟照約運竣即行作廢

立合約四達公司代表林春生
三場垣商代表韓環生今因民國五年舊歷七月二十七日雙方訂立合約承運濟南額鹽二

十四萬擔當付定銀一萬八千兩又於六年舊歷九月初九日復立續約嗣因未有銷額不能啓運應

遞推至七年分銷額內運銷現因海運困難四達願將二十四萬擔內劃出十二萬擔由垣商售歸大

亨承運四達所付垣商定銀一萬八千兩應由垣商將大亨所付定銀歸還四達曹銀六千兩重定鹽價以便遵守彼此不得異言

一議垣商所收四達定銀一萬八千兩今由垣商於大亨所付定銀內劃出銀六千兩退還四達而四達所付定銀此後祇以一萬二千兩計算

一議四達訂運之鹽二十四萬擔退出十二萬擔尙有十二萬擔仍由四達承運辦理

一鹽價既運七年之額現照七年市價重行核定海運每擔核定曹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河運每擔核定曹銀二錢七分五釐或河或海悉聽四達自便承運兩無異說

一議四達前付垣商定銀一萬八千兩除收回六千兩仍餘一萬二千兩以承運鹽十二萬擔計算於開運時在四達應付垣商鹽價內每擔扣除銀一錢將鹽運清定銀扣訖

一議四達有承運八年分濟南額鹽十二萬擔之優先權其鹽價再於屆時酌定

一凡有海運手續仍遵原約履行如河運仿照大亨與垣商合約辦法辦理

指令兩淮鹽運使常陰沙地方劃歸淮浙並銷通如岸商請示三端仰轉諭知照文

六月十一日指令
第一三零零號

據呈通如岸商大成以常陰沙地方劃歸淮浙銷鹽區域有應請明示三端等情查該商所陳第一項爲界限問題該沙既係淮浙並銷當然不必分界第二項爲商引問題該沙區域雖無淮浙之分商人仍有

鹽 正 貢 覽
淮浙之別自應准商運淮浙商運浙以便稽考不得互相攙運致涉混淆第三項爲售價問題該處淮鹽未加稅以前售價若干加稅以後須加若干應由該運使會同揚分所詳細查明酌中擬定除由稽核總所令知揚州分所查照外仰該運使遵照辦理具復核奪並諭該岸商知照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通如食商大成呈復常陰沙地方劃歸淮浙銷鹽區域一案應請明示各節據情轉請示遵事竊於本年四月七日奉鈞署魚電內開查江陰下游之常陰沙地方界連三縣向爲私梟出沒之區亟應設法整頓現經核定將常陰沙劃爲特別區域所有南通食岸商人及蘇五屬商人均可運鹽前往行銷惟運銷該處之淮浙鹽勛每擔均須繳稅二元淮鹽之稅應在場州繳納其所需運照應特別註明常陰沙地方字樣除另文訓令並由總所分行松江揚州各分所遵照外特先電知仰即接洽辦理等因奉經訓令經理場運局轉諭通如岸商遵辦具復在案茲據該局呈據通如岸商大成呈復查常陰沙界連三縣向來銷鹽地點本有區分今爲整頓起見劃爲特別區域而銷鹽之權仍儘舊有之商具見鹽務署長於整頓鹽法之中仍屬體恤商人之意欽感何似第是淮浙並銷是否准銷淮界浙銷浙界抑係不分淮界浙界著電未詳此應請明示者一也南通係淮鹽引地蘇五屬係浙鹽引地今運銷該沙之鹽旣不分淮浙每擔繳稅二元是否商岸祇准運淮蘇五屬商祇准運浙抑係淮商亦可運浙

浙商亦可運淮署電亦未詳此應請明示者二也商岸向銷南通轄境劉海沙之鹽其售價照南通所定售價相等今該沙既劃為特別區域而每擔稅率較商岸原繳稅率增加一元是運銷該沙之鹽當然遞增岸價署電亦未詳此應請明示者三也以上三端於將來淮浙糾紛及商岸盈虧均有切要關係苟不於事先訂明亦何敢貿然承認為此呈請鑒核由局轉呈前來查該商請示銷界稅率售價三端尙屬切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署鑒核示遵詢為公便謹呈

指令鄂岸權運局所訂緝私規則十條尙屬妥善應如擬辦理文六月十二日指令第一三一零號呈及清摺均悉該局長擬訂緝私規則十條本署詳加查核尙屬妥善應即如擬辦理至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早經公布自應隨時申儆俾視為具文是為至要清摺存查此令

鄂岸權運局原呈

呈為屬局擬訂緝私規則十條並擬將奉頒法規一併布告軍民俾資遵守抄具清摺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私犯罪法令久頒緝私專章亦經公布是梟販有應得之罪緝隊有應守之條禁令森嚴豈容違犯乃鄉曲小民未必家喻戶曉每致誤觸刑章而無知目兵偶或越分侵權最易貽人口實局長任事甫經數月而緝私與地方衝突之案已有數起推原其故實由於人民不知法律緝兵不守範圍以致惡感叢生動攘交涉長此以往必為緝務前途一大障礙若不嚴加整頓何足以恤民隱而肅軍規

茲由局長擬訂緝私規則十條並擬將奉頒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一併布告俾梟販知所儆懼緝兵不敢爲非庶於緝務民生不無裨益除分呈湖北軍省兩署鑒核備案外所有屬局擬訂緝私規則十條是否有當理合抄具清摺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批示祇遵如蒙令准再由屬局廣行布告俾資遵守合併聲明謹呈

擬訂緝私規則十條

第一條 本規則爲改良緝私辦法嚴禁目兵舞弊而設所以恤民隱肅營章也凡水陸緝私機關官佐兵夫均應一體遵守

第二條 水陸各路官長巡兵均負有緝私之責並無處分鹽業之權遇有緝私案件除情節重大者應解由本局或附近分局送交法庭懲辦外其零星私販情罪較輕者應即解送總分局預審酌量處罰以省拖累但不得由緝私機關自行發落以符定章而清權限

第三條 各路官長遇有商民販私食私及受寄故買情事或經訪聞或據報告本有督率目兵搜查緝獲之權但擅入人家恐滋流弊時逢昏暮易啓嫌疑務須調查確實邀同本地紳首或保正於白晝前往檢查以免藉口

第四條 緝私軍隊良莠不齊難保無假公濟私賄縱私罰及收受陋規等弊應責成水路各哨船長

陸路各段卡長嚴申禁令隨時訪查倘有前項情事立即呈報本局或該管總巡或就近分局查明究辦輕則斥革重則嚴懲以儆效尤如別經發覺或被人訐告查有實據者除科本罪外該管官長以失察論知而不報以徇隱論應各予以應得之咎懷之戒之

第五條 緝私性質與陸軍不同本無戰鬥之必要所携槍械非遇有大幫梟販拒捕危急作正當之防衛時不得擅發以重人命

第六條 各路緝兵倘敢恃有利器魚肉鄉民詐欺取財栽贓誣陷者一經查覺定行從嚴懲辦決不姑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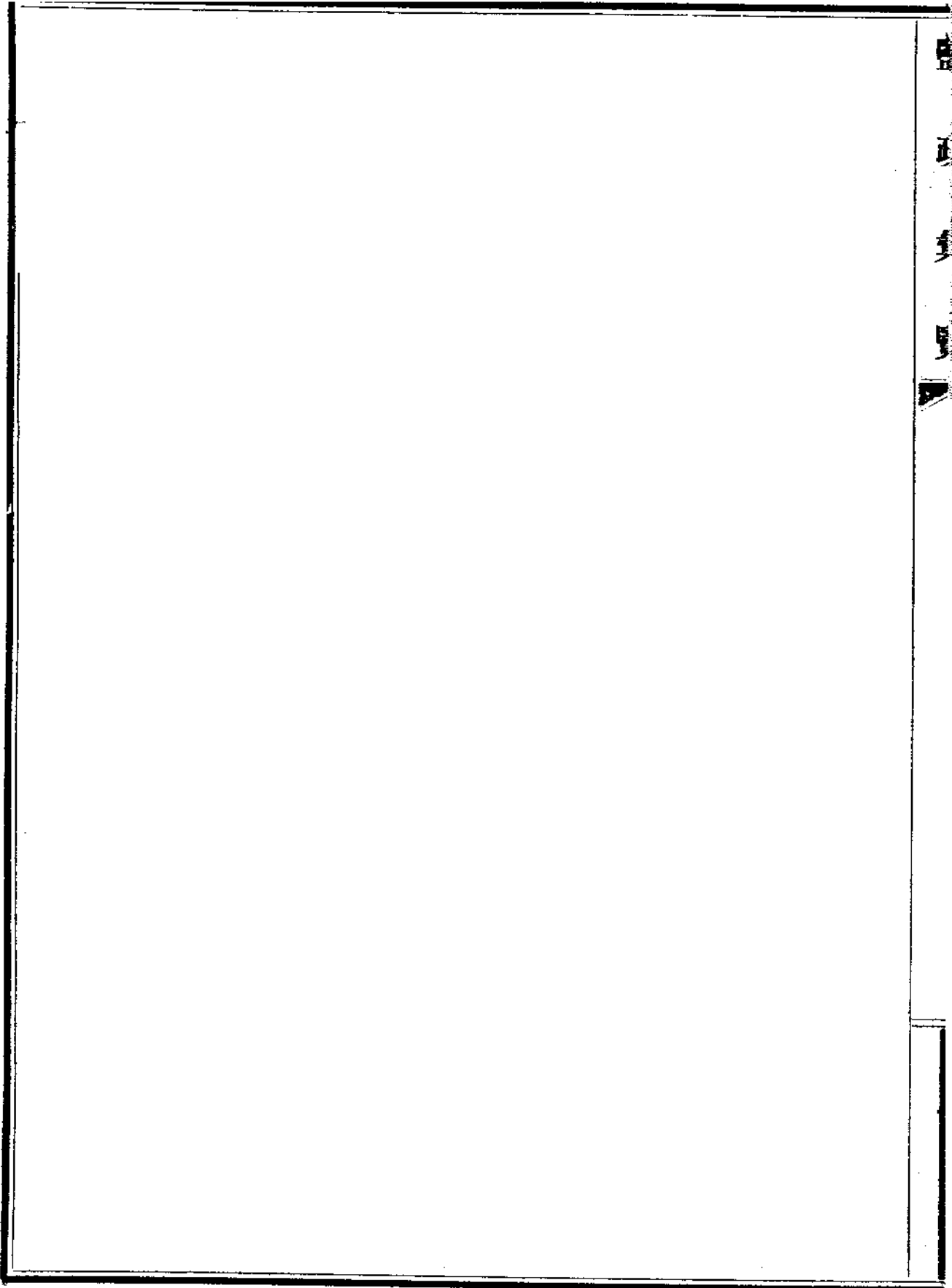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緝私官兵均經本局頒發徽章於執行職務時佩帶以資識別倘有身無徽章冒充緝私名義前往查緝藉端索詐者應准受害之家扭控地方官廳嚴行究辦

第八條 前奉頒行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恐未周知特再公布俾軍民各知儆戒免觸刑章

第九條 前經本局歷任局長頒發之緝私章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卷之五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單行規程 兩浙十八

訓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餘姚赴瀏河鹽船拋棄鹽舫兩案應分別徵收罰金餘貨各員不得在

進口單上任意簽註文 五月十日訓令第六四九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松江分所呈報商人由餘姚運赴瀏河各鹽舫一因遭風損失二百二十八包一因被匪劫掠四百五十六包該兩案應否免罰請示遵行等情查所稱遭風損失鹽舫二百二十八包可准罰其半數應按每擔一元之率徵收罰金運船被盜鹽舫四百五十六包不准免罰應按每擔二元之率全數徵收罰金又該分所所擬餘貨各員不應將查勘結果在進口運單隨意簽註只應將查勘情形及其意見分呈兩浙松江各分所查核各節應准照辦鈔錄令稿原呈請查核轉行等情前來查餘貨運瀏鹽舫實行保結及商人因救護船隻以致拋鹽入海不得要求免稅前經署所核定辦法令行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甯波支所規定辦法文 五月十四日訓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兩浙分所呈請核示關於甯波支所收稅手續暨經費概算等情查甯波設立支所一案業經付請查核轉行在案茲據前情該分所所擬凡甯波屬內暨餘姚百官

上虞各住商區域之鹽稅均應歸支所徵收至紹蕭一處及嵊縣住地之鹽稅聽商人自便在甯波或在杭州完納其關於管理秤放一事所擬除岱濠河頭餘姚鎮塘殿各局應歸支所管理外金山場秤放局亦應歸其管理各節應予照准並應設法將舟山定海附近十六門各場秤放事宜一併歸該支所管理又附近甯波各場稅率現應仍按每擔二角徵收俟將各場切實管理並籌備辦法將各場所放之鹽先行過秤於完稅後方准捆運時再行核辦又該支所每月經費概算並經本所核定數目共支洋一千二百八十一元除令知分所外抄錄令稿連同原呈送請轉陳核飭等情查總所前請在甯波設立支所及甯屬各場辦事處一案當經令行該運使會商分所妥議呈復並飭付總所查核辦理在案茲據付稱前情除關於甯屬各場辦事處一節應俟總所聲復另文飭遵外合將該所抄送核准該支所辦事權限各節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千零十五號函稱謹將甯波稽核支所之經費預算及徵稅辦法呈報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決定按照貴經協理所擬凡甯波屬內及餘姚百官暨上虞各住商區域之鹽稅均應歸支所徵收至紹蕭一處及嵊縣住地之鹽稅則聽商人之便在甯波或在杭州完納可也

(二)關於管理秤放鹽勛一事

貴經協理所擬除岱山濠河頭餘姚及鎮塘殿各局應歸支所管理外金山場之秤放局亦應歸其管理各節現已照准並應設法將舟山定海附近十六門各場之秤放鹽勛事宜一併歸支所管理爲要

(三)關於附近甯波各場之稅率一節現已決定仍照現在每擔二角之率徵收俟將各場切實管理並籌備辦法將所有由各該場所放之鹽均先行過秤及於完稅後方准捆運屆時再行辦理但對於從速將稅率增加一層不得忽視爲要

(四)現已決定委派周宗華君爲華助理員月支薪水三百元卜萊詩君爲洋助理員(試用)月支薪水四百元均由民國七年四月一日起支但卜君對於照章支領獎津一層准予特別通融由本年一月一日起計扣足日期即可照支至將甯波調查員徐世芳君調充鎮塘殿秤放員月支薪水一百五十元以周君遺缺一節亦可由該日實行

(五)貴經協理所擬該支所之員額目前尙敷辦公之用而每月開支辦公費二百元亦屬相當俟將來查明此數實不敷用時再行酌核茲將該支所之俸給及辦公費開列如下

計開

華助理員

月支洋三百元

單行規程 兩浙

鹽務署 刊行

洋助理員 月支洋四百元

主任課員一員 月支洋一百元

會計員一員 月支洋一百元

副會計兼文牘員一員 月支洋八十元

打字員一員 月支洋四十元

書記一員 月支洋四十元

公役三名每名七元 月支洋二十一元

辦公費 月支洋二百元

共計每月共支洋一千二百八十一元

至關於該支所房舍一節應擬具辦法前來以憑核准

(六)現已決定將總所之張有袞君調充該支所之主任課員月支薪水一百二十五元(此數較預算多二十五元現已核准作為個人津貼)並派商賚恩君為副文牘兼會計員月支薪水八十元該兩員當從速由京赴甬並由總所備函介紹往見該助理員等以便接洽茲將其履歷單附此寄上

(七)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松江運副上海租界包商預運四月分應銷食鹽應照准文五月十四日訓令第六五九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松江分所呈稱上海租界包商因漁汛將屆購鹽爲難請於領運
三月份食鹽九千六百六十八擔外復請加運九千六百六十八擔以備緩急並請將此項加運鹽勛作
爲預領四月份包銷之數業已照收課稅發給准單詳陳鑒核等情查所擬預運辦法尙無窒碍應准照
辦除函復分所外照抄函稿付請轉陳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卽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查照此令
指令兩浙鹽運使呈報泰福兩縣浙閩劃界由場出示各情形准予備案文五月十四日指令一九五號
呈及抄呈示稿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爲泰福兩縣浙閩劃界業經令場出示週知仰祈鑒核備案事本年四月二日奉鈞署第七四七號
指令據思永呈復泰福兩縣浙閩劃界謹陳管見請予核示遵行一案內開呈悉此案查勘經年自應
早日解決免致紛爭應卽照閩運使所擬劃界辦法作爲定案業經本署咨請閩浙兩省長轉飭交界
各縣分別遵照一面仍仰切飭該轄場知事明白通諭毋再誤會除訓令福建運使轉飭緝私員弁遵
照外合令飭遵此令等因奉經轉令南監場知事遵照去後茲據該場知事龔輝祖呈稱奉令後遵擬
布告廣爲張貼等情並送示稿二紙前來思永復核無異除抽存一紙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呈示稿備

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附錄南監場知事公署第四十號布告

爲布告事案照本年四月十四日奉兩浙鹽運使公署第二四二號訓令開本年四月二日奉鹽務署第七四七號指令本使呈爲泰福兩縣浙閩劃界謹陳管見請核定令行遵照一案內開呈悉此案查勘經年自應早日解決免致紛爭應卽照閩運使所擬劃界辦法作爲定案業經本署咨請閩浙兩省長轉飭交界各縣分別遵照一面仍仰切飭該轄知事明白通諭毋再誤會除訓令福建運使轉飭緝私員弁遵照外合令遵飭等因奉此合抄原呈一件令行該知事遵照卽便撰擬布告明白通諭仍照抄示稿二紙呈司存轉勿延計抄呈一件等因下場奉查原呈內載閩運署所擬係以小隘隔山脊南北爲浙閩之分界除呈復外合行布告仰鹽販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泰福兩縣浙閩劃界已奉鹽務署核准以小隘隔山脊南北爲分界地點嗣後爾等挑運鹽勛務須遵守界限毋得稍有踰越致干咎戾各宜凜遵毋違切切特此布告

訓令松江運副黃公和准充崇明食商並暫准按每擔一元納稅文五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七零四號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松江分所先後電呈商人黃公和認辦崇明鹽務情形每擔稅率該商要求核減爲每擔一元俟通知等處稅率增至一元五角時再行照加等情轉請查核前來查崇明

招商條件該商黃公和既經承認照辦應准試辦六個月在通知稅率未加以前該商暫照每擔一元納稅仍俟試辦期滿後再行核定飭遵除由總所電復分所並先電知外合卽照錄總分所來往函電令仰該運副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松江運副蘇五屬緝私各營暨松屬衛兵場警及執法處護勇軍裝費業經核准照簽文五月

二十一日訓令第七零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准松江運副先後咨請購備蘇五屬緝私各營夏季軍衣褲帽布鞋及裹腿布二千二百三十六套暨松署衛兵松江場警及執法處護勇軍裝一百六十八套共計二千四百零四套等因當將緝私統部送交軍裝式樣登報招商投票各標中開價最低者爲萃豐公司似應准予承辦請示前來查所請向萃豐公司購置夏季軍衣二千四百零四套價洋六千七百六十五元八角二分應准照辦除電知該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並於簽支後在月報冊內詳註備核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關於南監場署及鹽巡增加經費並直夾河稽徵分所各費核飭遵照文五月二

十四日訓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兩浙分所呈報直夾河開辦稽徵分所並添派鹽巡等情並

附件前來查南監場署暨鹽巡各經費前經付請核轉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將南監場署每月經費加至四百十七元又鹽巡每月經費加至三百九十二元六角均予照准由本年一月十二日實行照支至發給被裁鹽巡十六名薪餉六十四元一節未免有誤查該鹽巡等月餉係每人六元自一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十一日應共發薪餉六十五元零三分如該六十四元之數業已發給似無庸再事更張又直夾河稽徵分所開辦費可准支洋二百元以備購置傢具暨巡船兩隻之用所購傢具應令該分所主管人員妥慎保護並開列清單呈送備案再擬購買房屋一所爲直夾河稽徵分所辦公一節應將房屋地點大小簡明計畫書以及修理用費概算等項陳明核奪除令知該分所外抄錄令稿連同原呈各件送請轉陳核行等情查該所前請核轉之南監場署暨鹽巡各經費一案當由署於一百七十七號飭知在案茲據付稱前情合將原付各件抄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稽核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三月一日第九百八十一號函稱現擬在直夾河等處設立稽徵分所並在南監場署添派鹽巡懇予照准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將南監場署每月之經費概算由二百八十元增至四百十七元及將該處鹽巡每月之經費概算由二百八十七元六角增至三百九十二元六角(以備添派鹽巡之用)各節現已核准並准由本年一月十二日實行照支(二)所擬發給被裁鹽巡十

六名薪餉六十四元之數目未免有誤查該鹽巡等之月餉本係每人六元自一月十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十一日按照月餉計算二十一日應共發薪餉六十五元零三分惟該六十四元之款如已發給似可不必再事更張矣(三)關於直夾河稽徵分所之開辦費現已核准支洋二百元以備購置傢具暨巡船兩隻之用所購傢具應令該分所主管人員慎為保護並開列清單呈送備案茲將送核之單據附此發還以便登賬(四)至購買房屋一所以資直夾河稽徵分所辦公一節應將房屋之地點大小等簡明計畫書以及修繕費用概算等項陳明前來(五)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知照矣此復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單行規程 兩廣十七

指令兩廣鹽運使雷州鹽稅不准羅用春等承包應由政府派員直接徵收仰會商分所妥議收稅

辦法呈核文 四月二十九日指令第九七二號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迭經飭據總所轉據廣東分所呈送平南支所查報雷州代收稅款各情形並請將雷州鹽務仍由羅用春續辦或由黃大平或當地殷商承包以一年為限各等情當以雷州或廣東其他各處包商辦法有碍自由政策斷難照准俟秩序恢復後即由政府派員在雷州直接收稅該項人員即由平南支所直接管理所有應行籌備各辦法可由分所會商運使呈核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查粵省包商制度早經取消斷不能任令少數商人破壞自由貿易之定案該總所所擬派員接收雷州鹽稅一節自係正當辦法即仰該運使會同分所籌議直接收稅各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兩廣鹽運使原呈

呈為平南支所逕准商人羅用春等包承雷屬鹽稅有碍現章具呈仰懇鑒核事竊准稽核分所第三百九十三號咨開准貴運使第八百九十七號來咨內開現據梅菴分局委員沈翊清呈稱准青平查緝廠張委員紹凌咨開現據雷州分卡查緝員唐量誠報稱竊查雷州全屬鹽勛向係連支兩照相併

填發以免舞弊而昭鄭重歷經遵辦在案本月十四日支所謝主任景亮暨王場長樹桐同抵雷城調
查鹽務時商人羅用春等竟敢違抗部章稟請承充包辦每年繳大洋餉一萬四千元現時運署支所
未知能否同意批准未奉明文該商公然開辦雷卡上旬填發運照全行退回據稱現時一切公事概
由支所謝主任與楊收稅員辦理與運司及青平廠暨雷州查緝卡無涉要支照不要運照等語似此
情形則廠卡幾同虛設况中旬已屆該商報冊竟不報卡再三開導置之不理並以惡言對答所有本
月照冊及已填未填之照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報察核批示祇遵等情並粘抄商人羅用春
呈支所稟稿一紙據此查閱粘抄該商補繳上年餉銀毫洋二千五百元本年上半年餉銀大洋四千
二百元雖屬可嘉但運銷自由一案業經運署分所一再會銜明白布告該商竟向支所稟請承辦意
圖壟斷已屬不合且事屬行政範圍支所能否商准運署同意尙不可知該商未奉批示輒敢聲稱現
時諸事概由支所辦理與行政方面無涉不領執照不報銷數該卡查緝員開導不理並以惡語相加
殊屬不法已極除飭該卡查緝員嚴予申斥本月運銷鹽勛仍應飭令報卡填給執照以資稽核毋得
違抗致干究辦相應照錄該商稟稿一紙備文咨請查核如何辦理之處希即轉呈運署察核指令祇
遵等因計粘抄稟稿一紙准此查該商羅用春等抗違定章意圖壟斷似此肆意妄爲殊堪痛恨合將
該商等原稟抄錄清單一分備文呈報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察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並粘送清單

一紙據此查現章規定自由辦運所有從前包商制度久經布告取消豈容該商羅用春等壟斷營私冒稟支所逕予攬運致碍鹽法且不領運照不具報冊肆意妄爲實屬目無法紀當經核明將該商註册原案撤銷並分行場縣嚴拘該商羅用春及從中主動之理事人李雨田李用賓等到案訊究一面指令該分局轉飭各場卡遇有該商等所運鹽勛立即扣留呈報核辦俾儆刁頑據呈前情除呈報鹽務署外相應咨請貴分所查照希即轉行平南支所尅日將該商稟准攬運一案取消以符定章並希見復等由查此案據平南稽核支所第七九二號函稟其中另有爲難情形本分所現正詳請總所核奪辦理茲將支所原函抄付一分送達貴運使以備參酌相應咨復查照等由並送平南支所函稿一紙前來查此案前據梅菴分局委員沈翊清呈報到司業經核明將該商註册原案撤銷並將懲辦情形分別呈咨核辦在案現查分所抄送平南支所原函雖以維持雷屬鹽稅爲辭但包商制度久經取消整理稅收當另行妥籌辦法未便以區區少數收入破壞自由定案查姚前運使任內撥青平廠委員卓宙呈擬雷鹽招商情形當經核與現行辦法不符嚴行批駁並未照准今支所逕予商人包承攬運事前亦未與行政方面商明辦理致使該商羅用春李雨田李用賓周措如等目無法紀不領運照不具報冊此端一開將來紛紛效尤不特權限不分且恐難於稽核易滋流弊於鈞署暨總所開放競銷宗旨顯然違背自不得不將此項包商刻日取消以符現章而免弊混准咨前由除咨復外理合抄

錄平南支所原函具呈繳請鈞署鑒核俯准飭付總所轉行照辦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抄錄平南支所第七九二號函呈請鑒核

敬肅者查雷州半島稅收辦理殊爲困難敝支所現擬暫行辦法以對付之因該島內容情形甚爲複雜故必須將詳情報告貴分所方能洞悉

南櫃現行辦法查南櫃係由高雷兩府合併而成高州在大陸雷州僅半島自官辦接收日起祇設有雷城一卡辦理緝私兼收稅事宜其餘收稅及緝私卡均在高州地點雷州共有三縣之大一卡實不足以管理全屬鹽稅當時鹽運使屬員條陳此種不完全之辦法其理由敝支所實不明瞭

查從前包商辦法共設十二分埠另有十二子埠管理雷州全屬鹽稅現另列表註明當時各分埠地點與銷鹽數目及每年所得之稅額查單內稅收最多者爲江洪年七千元次下萊年四千一百元烏石一千六百元此外林東斗門九埠多者一千二百元少者祇二百元統計年收毫洋一萬六千四百餘元折合大洋一萬四千三百元之譜

查自五年三月改歸官辦後其時初任青平廠委員爲卓宙卡卽爲青平所屬該員因見於雷屬地方散漫僅設雷城一卡實有鞭長莫及之慮不得已乃招雷商羅用春訂明代收代繳雷州全屬稅款由青平廠立案惟查當日並未將稅收比較與立正式合同是以由五年三月起至六年二月止祇繳過

大洋四千五百三十四元八毫自二月之後由支所派員接收羅用春仍由本所收稅員飭令照舊代收代繳由三月至八月經繳過稅餉大洋二千八百元統共官辦由五年三月起至本年八月止計十八閱月共繳過大洋七千三百三十四元八毫

查照從前預算之比較與現時收數相差太遠因派中文主任謝景亮前往調查倘辦得到並須勒令商人追繳前欠稅款現據該主任復稱十四日到雷城時即商同楊收稅員傳埠商面詢一切適羅用春在省充當議員並不在埠遍查該埠真正股東有李雨田李用賓周措如等當於十五日傳齊到卡諭以調查該埠各卡稅收比較實有毫洋一萬六千餘元折合大洋有一萬四千元而上年三月至今已十八閱月僅據繳過大洋七千三百三十四元八毫之數短欠甚鉅若不照數補足定當交地方官嚴究該股東等簽稱上年三月代辦時期正值屬內獨立各子埠覓人代收代繳無人敢受以致稅收異常短絀計自五年三月起至六年二月止收入不及毫洋一萬元除繳餉毫洋五千二百餘元支銷各埠經費三千八百餘元又本埠理事人李雨田被楊司令學紳收押勒繳毫洋二千五百三十元共支出一萬一千六百餘元股東已屬虧本其六年三月起至八月多係淡月實在收不敷支等語覆查情形確實嗣經反復曉諭以鹽稅內關國課外係債約斷不能含糊了結責令上年欠繳之餉無論如何困難均須再繳毫洋二千五百元作爲了案本年欠繳之餉應照大洋一萬四千元攤繳足額該股

東等磋商兩日始允照辦經繳到雷城三泰號期單三紙計毫洋七千三百三十元內毫洋二千五百元係補上年欠繳之餉其餘毫洋四千八百三十元折合大洋四千二百元即本年三月至八月欠繳之餉惟聲稱該屬漁鹽以七八九十為旺月必須辦滿一年酌盈劑虛方足以資彌補懇請續辦半年餉額照大洋七千元分月攤繳俟明年二月期滿再請官廳處置各等語敝支所原議會商烏石場凡與場廠鄰近之處由場員兼辦其餘則酌量稅收之多寡分別派員接收乃現接烏石場復函場埠同駐一處者祇有烏石其餘均相距甚遠勢難兼顧因場屬各廠均係產鹽地點而埠則專供銷鹽故多不同若欲全數收回設卡派員則以現時該屬地方不靖土匪私梟遍地非有充足兵力斷難收效而開支經費過大又有收不敷支之慮復據謝主任面稱查該埠歲收全恃漁鹽為大宗江洪下菜烏石三埠年銷漁鹽約一萬四千擔由埠商自行販鹽賣與漁船每百觔售錢二千文左右（鹽價鹽稅並計在內）惟並無現銀交易皆賒欠與漁戶俟其出海捕魚售得漁價後再行清還甚有拖欠至數月者以銷鹽一萬四千擔計算原可得價二萬八千串文折合毫洋約二萬五千元除去該三埠歲繳餉額毫洋一萬二千七百元鹽價約七千元所得餘利亦祇有毫洋五千餘元而總分埠開支經費皆恃此為挹注如官辦須照部定漁鹽稅率每百觔收洋二角則一萬四千擔漁鹽應收漁稅大洋二千八百元反僅及舊額四分之一其餘食鹽各埠多屬零星小販每擔三四十觔或五六十觔不等所收不

過一百文至數十文比之路擔稅率尙難收足因雷屬全是產鹽區域私鹽遍地故不能照額徵足現均由土人代辦用費甚輕尙可月繳數百元合計九埠所繳亦不滿毫洋四千元即使官辦極力整頓加收終屬有限恐所得不償所失譬如現照十二埠計算每卡平均月支經費一百元全年已需大洋一萬四千四百元子埠尙不在內而一經改組收入能否達到此數尙無把握

察看上項情形雷屬鹽稅之難辦已可想見現時調查祇有此數俟將來詳細考查之後方可妥議接收辦法惟商人已願補繳上年三月至本年八月欠餉毫洋七千三百三十元另認繳本年九月至七年二月餉額大洋七千元查照現在情形除准該商暫行續辦外實無良善辦法且除此旺收時期商人一聞退辦不特現認繳之大洋七千元無着即舊欠之餉亦難於追討因有此特別情形想貴分所必荷贊同故請一接函後即行覆電核准以便通知該商接續辦理使稅餉得以源源繳納而免停滯之弊此種辦法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以便得閒詳細考查再議辦法理合陳請貴分所查核並懇轉詳總所核示辦理敬頌台祺

訓令兩廣鹽運使鹽警隊三營夏季軍衣費現經核減合令遵照文五月十七日訓令第六七五號據稽核總所轉據廣東分所呈稱准運使咨領鹽警隊三營夏季軍衣費銀七千三百九十三元二角并附價單一紙請核明簽送等語轉呈核示前來查所開夏季軍衣連雨衣在內每套四元四角七分殊屬

過昂應減爲每套三元三角其雨衣一項去歲業已發過現給半數便足數用所有以上等項經費共准支洋五千零六十八元一角四分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總所致廣東分所原函隨文抄發此令

訓令兩廣鹽運使緝私統領購置衛兵夏季軍衣費業經核准文五月十八日訓令第六八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廣東分所呈稱新任緝私統領擬請支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購置衛兵夏季軍衣五十六套等情查該項軍衣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如有妥實單據應准照支除令知分所外請核飭等情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單行規程 四川十七

訓令四川鹽運使綦江永甯忠縣三處調查員調駐及添派各節均予照准至報告淹消鹽勛期限仰與分所核議具復文五月十四日訓令第六六零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電稱擬將綦江稽查員調駐江口永甯稽查員調駐納溪辦理註銷運照以及稽查該兩處鹽批各事宜并擬在忠縣派駐稽查員一人至所有淹消鹽勛各案擬商運使規定三日爲限於限期以內一概報告稽查員知照惟須先將所擬調駐暨添派調查員各節辦妥後方可實行限期等情查所擬在忠縣添派稽查員一人月薪五十元并綦江稽查員調駐江口永甯稽查員調駐納溪各節均予照准至關於淹消鹽勛案件報告稽查員之限期應由該分所會商運使從速具報核奪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查鹽勛失事應定報告期限前經本署於四月四日第四百五十四號訓令該運使與分所核議具復再行核奪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前令迅與分所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四川鹽運使巡防隊及鹽巡夏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五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七零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電稱准運使咨請准支經費洋五千九百五十四元以備巡防隊兵士一千

一百二十四名鹽巡五百三十名購置夏季軍衣之用每套價洋三元六角轉呈示遵等情查所請夏季軍衣一千六百五十四套購置費洋五千九百五十四元應准照支陳請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並於簽支後在月報冊內詳註備核此令

訓令川北運副樂至場稅尾數准按月折衷定價折收銅元文 六月三日訓令第七六二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川北分所函陳川北銀價飛漲請將樂至場稅銀尾數銅元價格隨時照市增減等情查所擬各節應即照准惟兌換價格應每月改定一次並須訂定公允以免人民藉口等語轉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即令仰該運副查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軍行規程 雲南十六

指令雲南鹽運使該區上年增銷候彙案請獎至辦事得力各員應另案核辦文令五月二十五日指呈表均悉滇省連年用兵運銷困難自係實情該區上年銷數於顧足定額之外尙能增銷五萬餘擔具見該運使督率有方深堪嘉許仰候彙案請獎以酬勞勩至所屬辦事著有成績各員應俟另案呈陳到署再行核獎並即知照此令

雲南鹽運使原呈

呈爲謹將雲南全省民國六年分實銷鹽額比較增減各數目彙具總表呈報查核事案查雲南全省銷鹽比較年額前奉鈞署通令核定爲五十八萬擔飭經前任鹽運使遵將各井應銷月額查照銷鹽條例體察實銷情形按月分井定擬銷鹽比較月額呈奉核准行滇通令遵照歷經照辦在案嗣於民國六年一月遵令實行司碼新秤應將前定加稱鹽額適用新秤重率另行伸計改定俾一衡平而適比較當經本使依據原定加稱鹽額五十八萬擔如法乘計伸合司馬新秤鹽額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三擔二十觔卽以之定爲銷鹽比較年額仍分井攤定平旺淡月應銷鹽額分晰列表呈核立案隨奉鈞署訓令一千五百四十號內開該區年額改爲七十二萬五千擔業經呈奉令准自明年一月

起實行等因令飭遵行在案茲查本使所屬全省井場民國六年分共已據報實銷司碼平秤鹽七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七擔一十四觔比較呈定銷鹽年額實已增銷額鹽五萬擔以上雖增銷鹽數未及定額一賤而滇省鹽務在此一年之中既因軍事倥傯駝鹽驟馬多被封運軍需又以盜匪擾攘灶商脚人屢遭劫掠損失因而運務銷情均至大受影響乃經本使一面切商運軍機關妥為維持保障一面督飭內外寮屬厲行比較考成所幸歲計報銷鹽數於額足定額之外尙有增益實非初料所能及在本使任重責專原不敢以一得自矜妄希仰邀議叙而在所屬長職各員內之則殫心考核外之則盡力產銷似皆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另案具呈將銷鹽比較額數及辦事卓異成績分晰詳列表摺呈候鈞署鑒核分別量予獎勵以助勤勞而示激勸並擬續將遞進增銷年額數至十萬擔以上之喬後及陸萬擔以上之阿陋兩場現設二二三等員缺呈請循序進列一二兩等俾符名實而興觀感除另案繼續詳呈候核外理合先將各井場實銷比較鹽額總數列具簡表備文呈報請祈鈞署俯賜查核彙辦仍乞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鹽運使所管各井場及邊岸民國六年分額定實銷鹽數比較表

井 岸 別	年		分	比	較		備 考
	額	實			增	減	
黑鹽井正零鹽	七萬一千零七十二擔	七萬二千六百四十二擔九十二觔	九十二觔	一千五百七十擔零			

喬後井正鹽	八萬一千六百九十 九擔	一十萬零一千七百 六十九擔六十觔	一萬零零七十擔零 六十觔	六千三百五十五擔一 十觔半	上列實銷數係該井六年分銷正 鹽一十萬零一千五百一十六擔 六十觔又銷騰龍內鹽二百五十 二擔共如上數
彌沙井正鹽	九百二十一擔	二百八十五擔八十 五觔半		六百三十五擔一 十觔半	查該井從前辦法係將所售鹽價 除去開支以實銀報解自均稅平 除稅率增高銷數因而見減現已 改歸商灶認額包辦
喇鷄井正鹽	二萬零四百八十擔	一萬五千八百零一 擔八十九觔零四兩	五千三百二十一擔 八十九觔零四兩		上列實銷數係該井六年分正鹽 二萬二千零一十擔零零一觔又 銷靈揚兩任舊鹽三千四百五十 三擔六十二觔又高軒井包課鹽 三百三十八擔二十六觔零四兩 共如上數
麗江井正鹽	六千擔	一千二百七十一擔 五十一觔零六兩		四千七百二十八擔 四十八觔零十兩	查該井前因稅率較輕故年銷額 驟見多自均稅平稅率增高且 值喇蘭匪亂煎銷均受影響是以 減銷甚鉅現已改商灶認額包辦
雲龍井正鹽	一萬九千二百二十 擔	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八 擔七十觔二十四兩	六千二百九十八擔 七十一觔一十四兩		上列實銷數係在諾大天山五井 六年分正鹽一萬九千六百三十 八擔五十觔又金泉井包課合鹽 三千四百二十八擔五十七觔零 一兩又順帥井包課合鹽一千八 百二十一擔一千九觔一十二兩 又騰龍內岸自一月起至六月底 內鹽六百三十擔零四十五觔共 如上數

茂茂井包	課三千四百一十四擔	四千二百五十擔	八百三十六擔				實行銷數雖減於收稅銀數尚有 加增
磨歇井銷鹽	一萬零七百二十八擔	九千零八十六擔八 十觔				一千六百四十一擔 二十觔	上列實銷數係該井六年一月十 六日開煎起至五月十六日停煎 止銷鹽之數
猛野井正鹽	無						
開化邊岸邊鹽	二萬七千擔	三萬二千三百三十 八擔五十一觔	二千六百四十三擔 三十七觔半	二千六百四十三擔 三十七觔半			上列實銷數係開化分銷局自一 月起至二月裁撤止銷鹽五千 零九十擔零四十三觔又該局交 由公司代銷存鹽三千五百一十 二擔五十八觔又自三月一日開 化水利公司成立起至年底止共 銷鹽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擔五 十觔共如上數
廣南邊岸邊鹽	一萬三千五百擔	一萬一千八百六十 八擔七十二觔				一千六百三十一擔 二十八觔	上列實銷數認廣南分銷局自一 月一日起至二月底裁撤止銷鹽 鹽一千四百一十二擔七十二觔 又該局交由公司代銷存鹽三百 二十五擔又廣南公司自三月一 日成立起至年底止共銷鹽一萬 零一百三十一擔共如上數以該 公司認銷年額一萬三千五百擔 由成立之日起至年底平均攤算 應銷額鹽一萬一千二百五十擔

明 說	合 計	黔西邊岸	騰龍邊岸	鹽無	除該公司前項銷鹽外尚應運銷鹽一千一百一十九擔昨據該公司呈報年額已足惟因軍事封馬尚未全數運罄已飭趕運到岸報驗行銷俟年滿再行統計核辦
	七十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七擔一十四觔	六千五百五十八擔九十五觔	六千五百五十八擔九十五觔	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三擔九十四觔	查該邊岸係自四月三日奉准改作邊岸實行退稅以該公司年額額鹽二萬擔平均攤算計自四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額鹽一萬五千担已據該公司報由元永井購銷鹽一萬零一百六十八擔五十一觔計合短銷鹽四千八百三十一擔五十觔因道路不靖及封馬無脚所致
計	七十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七擔一十四觔	六千五百五十八擔九十五觔	六千五百五十八擔九十五觔	上列實銷數係該岸分銷局六年分運商後并邊鹽五千四百六十五擔四十觔又雲龍井邊鹽一千零九十三擔五十五觔共如上數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騰龍邊岸商人承銷辦法並稽稅掣驗鹽巡等項經費文 六月八日訓令
第七八八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雲南分所呈陳騰龍邊岸改歸商辦情形開具稽稅掣驗等局經費預算請示前來當將騰龍各公司現售鹽價承辦期限墊支巡費及蓋頭西三練銷鹽納稅等項辦法電飭分所遵辦去後嗣據復稱新公司售鹽價格每擔約十元並與該公司訂定合同承辦三年鹽巡經費先由公司墊支按照新定預算每月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將來再由鹽務機關如數撥還其運往蓋頭西三練地方鹽勛業經議定仍照內地稅率納稅等語查各該公司所定合同可予照准惟須聲明三年後各該公司不得繼續承辦將來該兩岸鹽務政府欲如何辦理均可另定辦法所有運銷蓋頭西三練鹽勛應繳足稅額俟鹽勛實已運到邊岸後方准將稅給還至委派稽稅各員應准照辦其掣驗稽稅各局俸給並鹽巡經費亦經分別核定除函復分所外抄錄函稿連同原呈各件付請轉陳查核等情本署復查總所擬定各節均尚妥洽應即照准合亟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分別遵辦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函

逕復者前據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第七百十號函稱騰越龍陵兩邊岸運鹽事宜已由商人設立公司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接手承辦現該兩邊岸已設立稽稅掣驗等局各兩處等情當總所民國七年四月六日第六百零三號電復在案茲據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電稱本月魚電敬悉新公司在

騰越邊岸售鹽之價已與運使商妥暫定為最高每擔九元龍陵邊岸每擔約十元並與該兩公司訂定合同承辦三年鹽巡經費先由商運公司墊支按照新定預算每月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將來再由鹽務機關如數撥還敝經協理已堅持不將蓋頭西三練地方包括邊岸之內所有運往各該處之鹽仍應按照內地稅率繳稅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與各該公司訂立合同已照所請核准每公司承辦三年惟須聲明三年之後各該公司不得繼續承辦所有該兩岸之鹽務無論將來政府意欲如何辦理均可另定辦法所有運往蓋頭西三練地方之鹽現經議定必須繳足稅額并須俟鹽勛實已運到邊岸之後方准將稅給還所擬委派月支薪水一百元之前騰越收稅官龐銘恭君為騰越稽稅委員月支薪水一百元暨月支薪水五十元之前龍陵稽稅委員月支薪水八十元各節現已照准所有運署所屬各掣驗局暨分所所屬各稽稅局之俸給表現已核准如下

掣驗局兩處(騰越龍陵)

掣驗委員二員 每員三十元 共六十元

雇員二員 每員十六元 共三十二元

僕役四名 每月六元 共二十四元

辦公費每局十元 共二十元

兩共計一百三十六元

騰越稽稅局

稽稅委員一員

一百元
祇准龐銘恭君充當
稽稅員時支領

錄事一人

十五元

秤手一人

十五元

僕役二名

每名六元

共十二元

辦公費

三十五元

共計一百七十七元

龍陵稽稅局

稽稅委員一員

八十元

錄事一人

十五元

秤手一人

十五元

僕役二名

每名六元

共十二元

辦公費

三十五元

共計一百五十七元

分所所屬兩局共計三百三十四元

掣驗局兩局共計一百三十六元

總共每月四百七十元

所有鹽巡經費已照所擬辦法每月准支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先由各公司墊支將來再由鹽款賬內撥還此復

附雲南分所呈總所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一月十日第五五二號電令飭將騰越龍陵兩邊岸官運事宜迅速取銷另行招商承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敝分所屢次商請運使設法改組今始得其贊同仿照開化廣南成案准商人組織公司運鹽赴騰越龍陵邊岸銷售騰越邊鹽公司現已成立認定每年運銷喬後雲龍井鹽一萬四千擔龍陵公司每年認銷六千擔兩公司共計年額二萬擔除因有特別情事經鹽務機關認可不計外如銷不足額短少課稅則由各該公司負責賠補茲謹將關於此次改組所有敝分所與運署暨白井區支所來往文件抄呈鈞所鑒核即知本案之底蘊騰龍兩邊岸商運公司均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所有各該岸分銷轉運各局歸運署主管者暨敝分所原設邊鹽收稅等局均已於一

月一日裁撤并已即日開設稽稅局兩處掣驗局兩處以便稽查商運事宜各該局之經費預算係仿照開化廣南貴州邊岸成案辦理此項預算隨文附呈伏乞鈞所核示照准以利進行查騰越邊鹽收稅員龐銘恭龍陵收稅員李耀辦公勤慎不無微勞足錄且熟悉地方情形此次收稅局裁撤未便卽令銷差故擬改派各該員試充稽稅委員以資熟手尙祈俯賜照准查改組以後除龍陵稅員李耀之薪俸已由五十元增至八十元不計外但龐委員之月薪則已由一百元減至八十元關於此事敝經協理不揣冒昧擬請鈞所作爲特別之案辦理將龐委員之薪俸仍給每月一百元蓋以該員自去年歲首奉委充騰越邊鹽收稅員以來辦事異常得力敝經協理以一時無相當人材堪以委任因事擇人不得不薦請充補茲若因改組而減其薪俸似失平允故擬請照原有薪水開支以示鼓勵至稽核掣驗各局之經費預算均係從廉核擬騰龍兩岸共計每月不過四百五十元運使暨敝分所所屬各局經費均在此內以與從前每月八百三十元舊預算比較之每月已核減三百三十元矣且改歸商辦以後鹽務機關不但得先課後鹽之利益而稅款可望多收賬目亦易於稽核但運使所擬將騰越所屬蓋頭西三練地方作爲邊岸一層敝經協理之意以爲騰衝縣城及切近縣城各鄉鎮暨土司邊境方能作爲邊鹽銷岸若運銷蓋頭西三練之鹽不到騰越查驗則公家無從查核碍難退稅且與前奉鈞所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三七號指令邊鹽到岸經稽稅委員查明過秤實在重量方能

准予退稅各節大相逕庭故未便贊同當即函復知照并已指令稽稅局委員遵照辦理必鹽勛實在到岸方能退稅各在案又騰越邊鹽售價准運使函據該岸公司呈送價目表前來函請會核等因查所擬鹽價太昂亟應酌量核減應不致有碍邊銷而可以與緬私爭競敝經協理之意邊鹽售價應合課稅薪本運費及公司之經費應得之相當利益而成此外不能任意居奇該公司現擬之價比較原日分銷局所定每擔鹽加增二角即平均每擔九元八角是以敝分所極端反對雖經運使建議亦難贊同并已指令該邊鹽公司遵照敝分所擬邊鹽售價即騰越縣城及附近各鄉鎮每司碼秤鹽一百觔售價八元六角各土司市鎮每擔售價八元九角五分此項價目核算之法業已另表說明請鈞所參閱此表即知其所以然也所有騰龍邊鹽取銷官運改歸商辦并擬設稽稅掣驗等局暨鹽勛價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察核示遵謹呈

運銷龍陵縣暨三土司邊鹽公司認辦條件

計開

- 一 名稱 公司承認運銷龍陵縣屬暨芒市遮放猛板三土司地面食鹽定名曰龍陵雙茂公司
- 運銷龍陵縣城內外及附城各鄉鎮地面暨三司邊鹽為限應請發給圖記以昭信守
- 一 資本 雙茂公司為段學矩獨力認辦其資本自備二萬元並殷實商號担保

一銷地 公司於陵龍縣城內外及附城各鄉鎮地面暨芒市遮放猛板三土司沿邊一帶地方設立總支各棧以便民食而濟運銷但以上所指地點乃公司認銷範圍地若有他商運鹽入境潛行銷售得由公司報請局隊緝禁應請預先飭令龍陵縣地方官吏軍警一律保護協緝以便稽查而免充斥并乞由鈞署示諭商民俾衆週知

一銷額 公司於上指地點內按年銷足一零五司碼秤邊鹽六十萬觔祇可加增不能短少如銷不足額由公司負責賠補短少之稅但因有特別情事而致短少得由公司先將理由呈明應免賠償

龍陵暨三土司地方界在極邊緬私頗衆若公司於承辦期內盡力緝禁并得地方官吏軍警之協助恐定額有限不敷銷售時得由公司按照律定稅率每百觔二元繳課運鹽到岸濟銷以便民食場稅各局不得以逾額刁難

一年限 公司今於上指各地認明包銷以三年爲限如果辦理有效得由主管機關查明成績特准繼續承辦明令遵守

公司在認辦期間若無短銷墮課以及違法各弊應請勿予更動以資鼓勵而免觀望

一納稅 公司購銷所認邊鹽自願依照新章比照內岸先收稅薪交足然後領鹽起運一俟運鹽

到岸經委員證明後即請將預交之稅按每百觔發還一元五角

一土司舊額 芒市遮放猛板三土司舊有認銷之額現在新組公司恐該土司藉口諉卸應請鈞署飭該各土司沿照舊認之額按月銷足以免推諉而利進行

一鹽價 公司各處售鹽價目由公司將稅薪運脚及商息手續等費算實列表呈報運署核定批示照賣如運脚有特別增減時并得呈明照脚價增減發售

一存鹽 現由官運未銷存鹽准歸公司接收承銷惟須示知委員將稅薪運費確數告知不能淨報公司即照所告確數加運署核定手續等費發售其由官墊之稅薪運費等款公司認分三期繳還以四十五日為率

一緝私 龍陵原無緝隊茲請飭令向井區緝私管帶由駐騰緝兵撥紮龍岸三十名專任緝私兼負保護鹽款責任如隊官不能得力并得由公司協商緝營選保隊官經管帶認可呈請緝私統部給令委任俾公司於緝私護課等事便於商撥鹽巡安速辦理至於緝私兵弁每月應領薪餉即由公司鹽課內坐支抵解而免周折惟須由公司逐月冊報運署一次以昭慎重

一章程 公司辦事規則擬請抄發永利公司所呈辦事規則一份以資摹擬其中如有應行更改

增減之處俟擬正後再行呈請查核批示遵辦

一立案 以上所擬各條如蒙核准即請會商分所俯賜立案給予委令定期實行

民國六年九月 日呈

運銷騰衝全屬邊鹽公司認辦條件

計開

一名稱 公司承認集股運銷騰衝全屬井七司食鹽定名曰運銷騰衝邊鹽裕通股分有限公司

應請發給公司總理圖記以昭信守

一資本 公司議定集足股本六萬元並請股實妥保担負

一銷額 公司承認於騰衝所屬地方以及七土司地按年銷足一零五司碼秤鹽一百四十萬觔

如銷不足額由公司負責賠補短少之稅但有特別情事以致短銷得將理由呈報查明

應免賠償

一納稅 公司運銷騰衝邊鹽自應依照新章比照內鹽由公司起有匯單到井領鹽照三元五角

起票匯省俟鹽運到騰經委員證明鹽數即請將預交之稅按每百觔發還一元五角如

騰衝分設蓋頭西三練各局稍近雲龍由井直接運到彼處不能運到總局查驗得准公

司分局照實報單查核

一鹽價 公司各處售鹽價目由公司將稅薪運脚及手續等費算實呈報運署核定照賣如運脚有特別增減時並得呈報核准照脚增減售賣

一存鹽 既由官運存騰屬各局未銷之鹽准歸公司接收承銷惟須示知局長將稅薪運脚確數告知公司當即照數加手續費發售其由官墊之稅薪脚費銀數以四十五日後由公司認分三期繳還

一灶薪 雲喬兩井灶薪多少不一向匯由大理支所轉匯該兩井場署分發各灶承領此項灶薪為數不少應照舊案鹽運到後照數匯交大理支所以期便捷

一緝私 邊岸銷鹽首重杜絕外私所有向設之緝私一營仍照舊設置凡關於緝私事項得由公司會商調遣以期得力每月緝餉即由公司就近撥發以抵稅薪並准公司有拿私之權設恐外處鹽商以及零星到井販賣者不得連過界到騰充銷如有越界充銷者公司得就近請地方官究辦務請連司通令以示限制

一司地銷數 騰衝各土司性極疲玩務請藉重官權飭令各司按月照額領銷設遇土司抗不領鹽得由公司直接行文以免滯碍

鹽政彙覽第十八編

單行規程口北十三

訓令口北蒙鹽局收稅局請購夏季馬勇軍衣等費業經核定文五月四日指令第六一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多倫收稅局呈稱現擬購置馬勇軍軍衣四件子彈帶四條雨衣四襲共洋三十二元八角五分請示等情查此次所開價目較去歲增加仍應設法商訂較廉之價所有實需之款最多以三十二元八角五分爲限除令知該局外請核飭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口北蒙鹽局核定察熱兩區稅收及分支局應裁應設各辦法分別令行遵照文五月十日訓令第六四二號

前據該局長摺陳應行籌議六條業經本署分別酌核辦理並於三月七日第五六一號指令四月十六日第五一二號訓令遵照各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多倫收稅局呈擬察哈爾熱河各區域稅收辦法及獨石期票繼續行使並添設局所管轄開魯寶騰食岸裁撤木頭溝朝陽灣森吉圖各分局暨瀝陳鹽警不敷槍械老朽等情查經棚屬之木頭溝圍場屬之朝陽灣豐隆屬之森吉圖各分局倫蒙鹽局長及收稅官認爲虛設應即裁撤至奉天邊境添設局所應由該局擬具切實辦法呈核又前據該局長呈報和尚房子藥王廟兩驗卡試辦情形未將私運奉鹽之說證明且設立局所收入即使增加然擾害人民實甚碍難照准又關於整頓鹽巡發給槍彈一節該局應擬具辦法呈核但發給槍械事屬困難須就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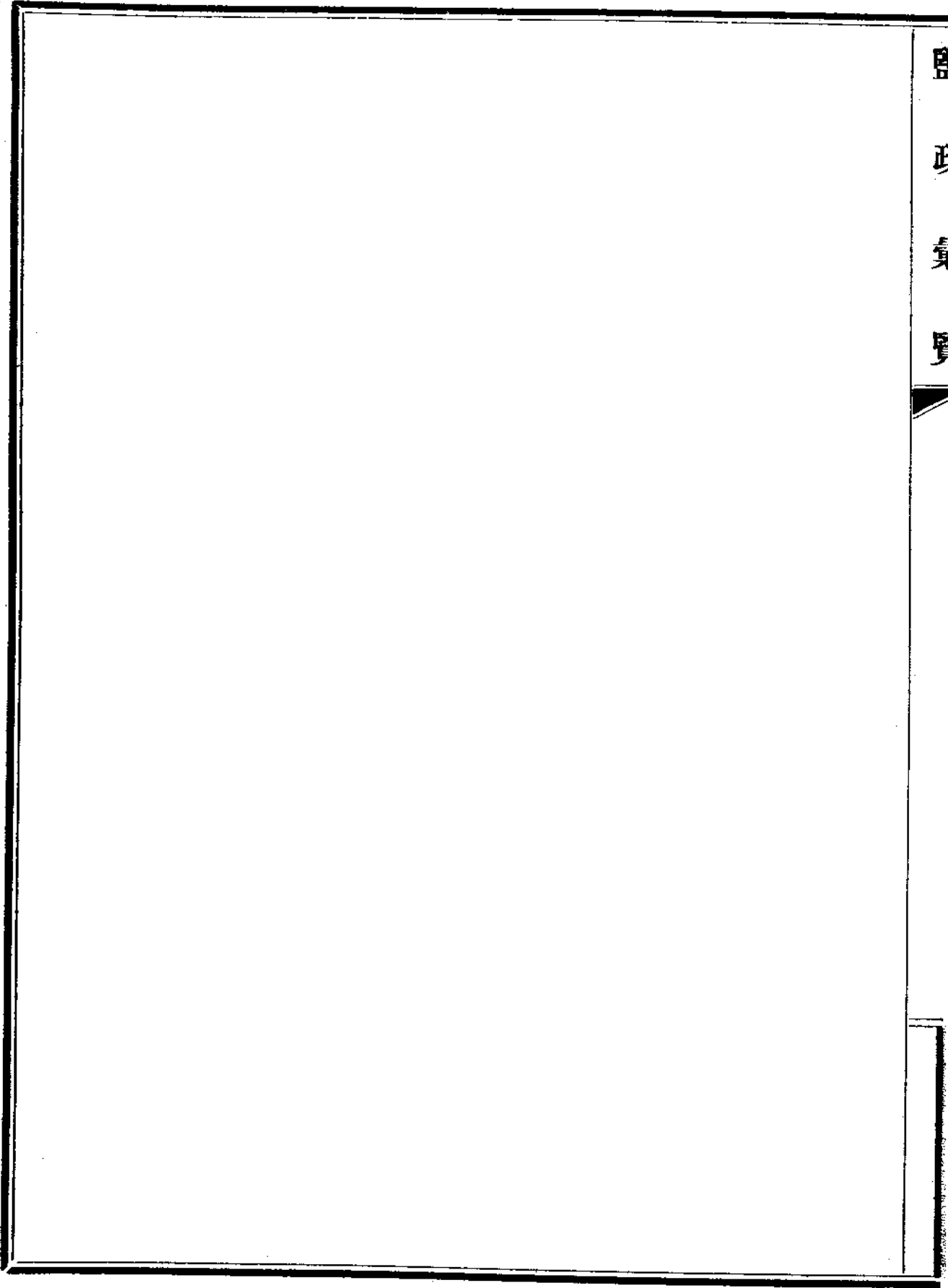
有鹽巡設法妥爲分配至稅款徵收現洋一節擬請在多倫張北獨石豐鎮四處現洋紙幣各半徵收並定價每紙幣一元合現洋七角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經棚赤峯圍場林西豐隆灤凌六處悉收紙幣暫定紙幣一元合現洋六角二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應准照辦惟收受紙幣定價可斟酌地方情形及市價隨時更訂其在獨石區內達木諾爾地方收受期票辦法仍得照舊辦理但祇以達木諾爾爲限所有按照定價徵收之紙幣均應交存銀行除開支俸給等實需款項外均無庸兌換現洋至辦公費一項可遵照本所前令以紙幣開支至匯解北京之款仍應按照從前辦法所收係錢幣即報解現洋如係紙幣即報解紙幣毋庸兌成現款除令知收稅局外請核飭前來合行令仰該局長按照總所所開各節分別遵辦具報此令

指令口北蒙鹽局巴卡及庫克兩卡添招馬勇費准予照支文五月二十二日指令第一一六六號呈悉巴彥們都卡並庫克兩卡自六月一號起至十月底止添招馬勇八名既係爲臨時分派差用起見應准援案辦理所有月支薪餉九十元業經商准總所在臨時項下開支除由總所電飭收稅局外合令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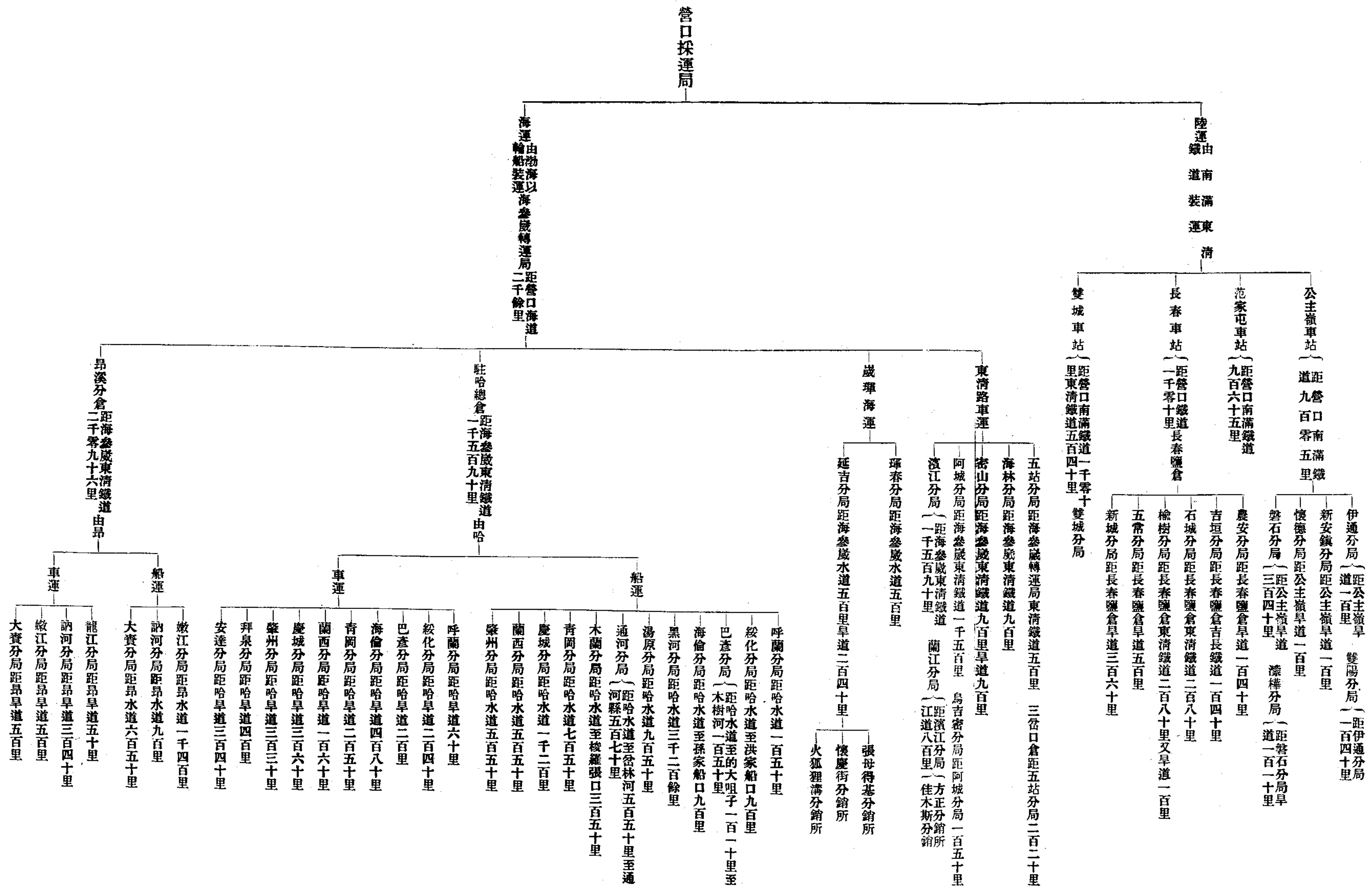
口北蒙鹽局原呈

呈爲巴彥們都緝私卡擬請援案添招臨時馬勇八名據情轉請鑒核事竊職局於本月一日據巴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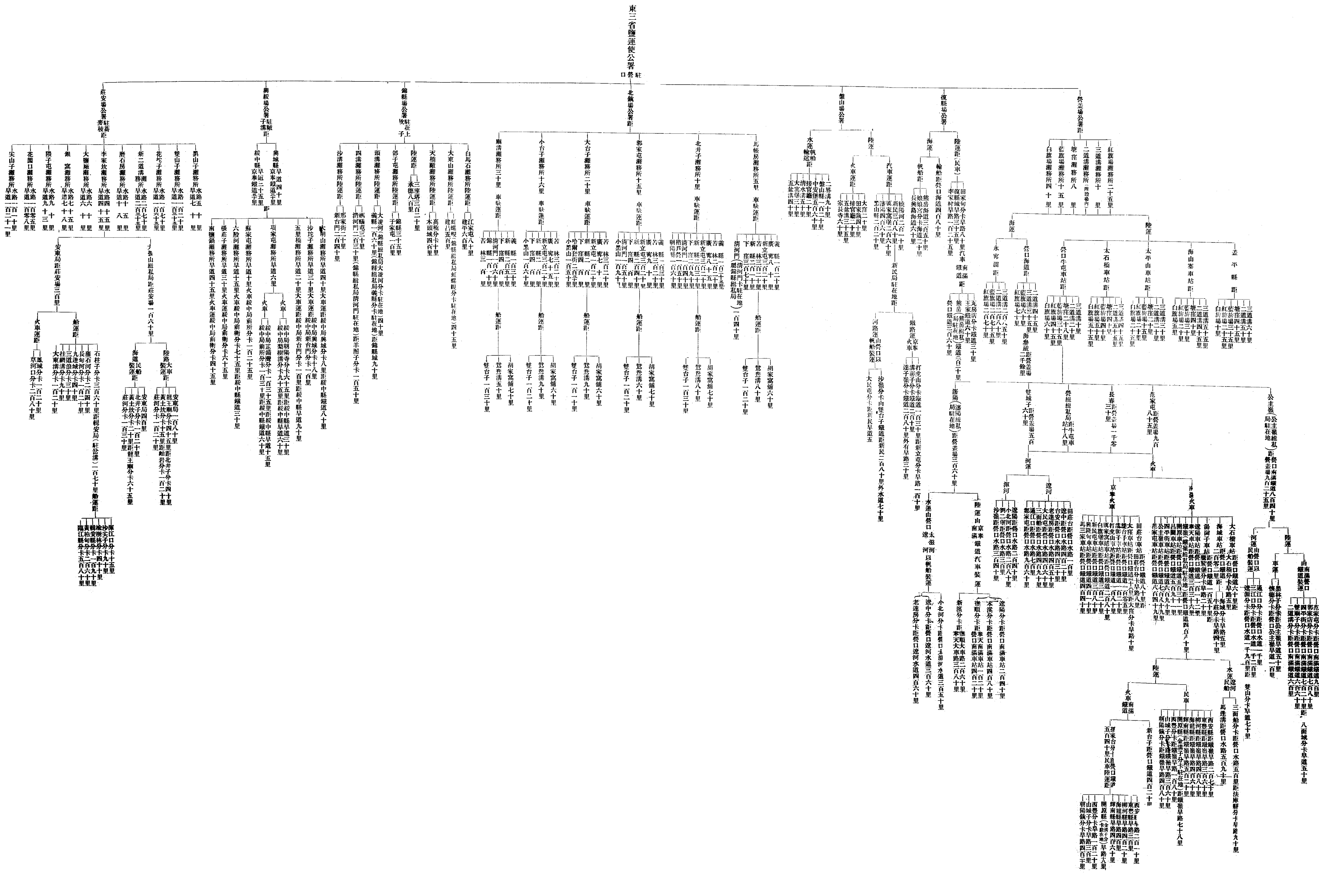
們都卡長呈稱爲呈請添招臨時馬勇事案查職卡並所屬庫克兩分卡每年向於六月一號續招臨時馬勇八名以資差用截至十月底卽行裁撤以節經費歷經辦理各在案遵查本年六月已近經過之鹽將行踴躍應卽預爲招募以備臨期錄用理合備文呈請伏乞憲局查核俯准援案如期添招以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呈請前來據此查該卡暨所屬兩支卡實爲蒙鹽入口之總區入夏以後北來鹽車日多一日所請添招臨時馬勇八名一節自應援照上年案准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截止卽行裁撤每月應支薪餉九十六元應請仍在臨時項下開支是否有當除函收稅局轉呈稽核總所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定祇遵謹呈



吉黑權運局海陸運道統系表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各場局水陸運道表



山東全岸河陸運道統系表

永利場陸運裝以民運

- 濱浦利鹽局距永利場一百二十里
- 棗陽密鹽局距永利場八十里
- 樂陵鹽局距永利場一百七十里
- 惠民鹽局距永利場一百五十里
- 商河鹽局距永利場二百二十五里
- 德平鹽局距永利場二百三十里
- 臨邑鹽局距永利場三百里
- 陵縣鹽局距永利場三百里

陸運由民裝裝運以

- 博山鹽局距官岡場三百一十五里
- 淄川鹽局距官岡場二百七十五里
- 壽光鹽局距官岡場九十里
- 廣饒鹽局距官岡場一百里
- 臨淄鹽局距官岡場一百四十里
- 昌樂鹽局距官岡場九十里
- 濰縣鹽局距官岡場七十里
- 益都鹽局距官岡場一百二十里
- 臨沂鹽局距官岡場一百五十里
- 蒙陰鹽局距官岡場四百四十里

官岡場

河運由羊溝小清河以民船裝運

- 黃台橋鹽垣距官岡場四百八十里 車運
- 博興鹽局距官岡場一百二十里
- 桓台鹽局距官岡場二百四十里
- 高苑鹽局距官岡場二百六十里
- 長山鹽局距官岡場二百八十里
- 齊東鹽局距官岡場三百六十里
- 章邱鹽局距官岡場四百里
- 青城鹽局距官岡場二百七十里
- 鄒平鹽局距官岡場三百六十里
- 濱浦利鹽局距官岡場一百四十里

濟維場陸運裝以運馬

- 臨沂鹽局距濟維場二百三十里
- 鄒城鹽局距濟維場二百五十里
- 費縣鹽局距濟維場三百里
- 沂水鹽局距濟維場二百五十里

- 新泰鹽局距黃台橋三百二十里
- 萊蕪鹽局距黃台橋三百二十五里
- 歷城鹽局距黃台橋十里
- 泰安鹽局距黃台橋一百九十五里
- 長清鹽局距黃台橋一百五十里
- 滋陽鹽局距黃台橋三百五十五里
- 曲阜鹽局距黃台橋三百六十里
- 寧陽鹽局距黃台橋三百四十里
- 鄒縣鹽局距黃台橋四百三十五里
- 高唐鹽局距黃台橋一百九十五里
- 泗水鹽局距黃台橋四百二十里
- 濟寧鹽局距黃台橋四百里
- 嘉祥鹽局距黃台橋四百五十里
- 魚台鹽局距黃台橋五百二十里
- 曹縣鹽局距黃台橋六百六十里
- 單縣鹽局距黃台橋五百八十里
- 鉅野鹽局距黃台橋五百二十里
- 博平鹽局距黃台橋二百五十里
- 清平鹽局距黃台橋二百里
- 夏津鹽局距黃台橋二百九十里
- 平原鹽局距黃台橋三百二十里
- 館陶鹽局距黃台橋七百九十里
- 茌平鹽局距黃台橋二百五十里
- 豐縣鹽局距黃台橋六百里
- 沛縣鹽局距黃台橋六百八十里
- 蕭縣鹽局距黃台橋八百五十里
- 陽山鹽局距黃台橋九百二十里
- 德縣鹽局距黃台橋二百八十里
- 臨清鹽局距黃台橋六百二十九里
- 恩縣鹽局距黃台橋二百三十一里
- 武城鹽局距黃台橋四百八十七里
- 禹城鹽局距黃台橋一百四十六里
- 堂邑鹽局距黃台橋六百七十四里
- 冠縣鹽局距黃台橋七百四十里
- 邱縣鹽局距黃台橋七百四十四里
- 莘縣鹽局距黃台橋八百四十二里
- 城武鹽局距黃台橋五百七十五里
- 金鄉鹽局距黃台橋四百八十五里
- 滕縣鹽局距黃台橋六百十里
- 嶧縣鹽局距黃台橋七百四十里
- 商虞鹽局距黃台橋一千一百二十里
- 睢考鹽局距黃台橋一千二百四十里
- 永夏鹽局距黃台橋一千六十里
- 鹿邑鹽局距黃台橋一千二百四十里
- 柘城鹽局距黃台橋一千一百五十里
- 百葛鹽局距黃台橋八百八十里
- 黃台橋七百二十里
- 淮口鹽垣距黃台橋五里 河運由黃河以民船裝運

- 濟陽鹽局距淮口鹽垣九十五里
- 荷澤鹽局距淮口鹽垣七十五里
- 定陶鹽局距淮口鹽垣七十五里
- 鄆城鹽局距淮口鹽垣四百四十五里
- 壽張鹽局距淮口鹽垣四百一十里
- 范縣鹽局距淮口鹽垣四百三十五里
- 朝城鹽局距淮口鹽垣四百里
- 觀城鹽局距淮口鹽垣四百七十五里
- 齊河鹽局距淮口鹽垣一百八十里
- 平陰鹽局距淮口鹽垣二百七十里
- 濮縣鹽局距淮口鹽垣六百五十里
- 陽谷鹽局距淮口鹽垣三百五十里
- 汶上鹽局距淮口鹽垣四百里
- 肥城鹽局距淮口鹽垣二百八十里
- 東平鹽局距淮口鹽垣四百五十里
- 東阿鹽局距淮口鹽垣三百七十里
- 聊城鹽局距淮口鹽垣三百六十里

民國七年六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